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5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志阳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1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5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志阳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2月2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杏红（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29，信用编号 BH03168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杏红（信用编号 BH03168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1 月 15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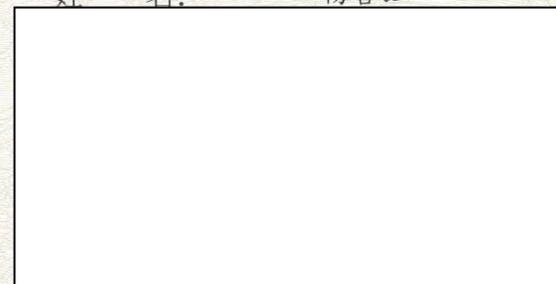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杏红



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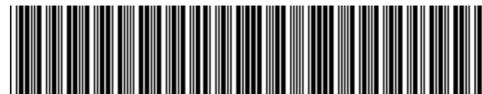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杨杏红（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2U1QH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202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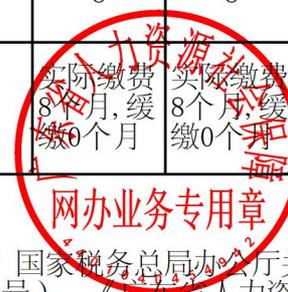


20250221433739224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杨杏红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01	江门市: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2-21 19:50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8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2-21 19:5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2
六、结论	4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9. 鹤山市址山镇商贸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12.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13.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管网图
14.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护照复印件
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
5. 租赁合同
6.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7.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8. 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9. 单张胶印油墨 MSDS、VOCs 含量检测报告
10. 水性油墨 MSDS、VOC 检测报告
11. 水性胶 MSDS、VOC 检测报告
12. 淀粉粘合剂 MSDS、VOC 检测报告
13. 白乳胶 MSDS、VOC 检测报告
14. 润版液 MSDS、VOC 检测报告
15. 洗车水 MSDS、VOC 检测报告
16.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印刷行业产生的废印版应该使用的危废代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		
地理坐标	E112° 46' 31.069" ,N22° 28' 52.5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42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		
	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白乳胶甲醛含量小于 0.2g/kg，产生量可忽略，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另不产生其他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增加工业废水直排，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等敏感点，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类建设项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 style="width: 40%;">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able>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u>《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u>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不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p>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根据本项目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归鹤山市址山镇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实际用途与规划设计相符。</p> <p>根据现场调查和收集到的鹤山市环境功能区划等资料，项目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本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建设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地属于</p>			

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即项目位于生态红线范围之外，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项目纳污水体下游址山河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经本环评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所在地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和生活用水均使用自来水，用水量相对较少；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项目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禁止准入项目。

表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照分析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	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本项目不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的设备	符合
	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LSB201（880mm×1230mm）及 LS201、LS204（787mm×1092mm）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5000 张及以下）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印刷速度每小时 4000 张及以下）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淘汰的落后产品	用于凹版印刷的苯胺油墨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油墨和胶印油墨，不使用含苯胺的油墨	符合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聚乙烯醇缩甲醛胶黏剂），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本项目使用的低挥发性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不含所列原料	符合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p> <p>（三）建设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项目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编号为 ZH44078420004。</p> <p>表 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p>			
类别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4〕15 号）中的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 【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	1-1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	相符

	<p>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 【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5. 【岸线/禁止类】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设置拦河渔具，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要求。</p> <p>1-2 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p> <p>1-3 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地下水分散式开发利用区。</p> <p>1-4 项目不属于禽蓄养殖业。</p> <p>1-5 项目不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内。</p>	
能源资源利用	<p>2-1. 【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2-2. 【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2-3.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4. 【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p> <p>项目生产情况不涉及供热锅炉。</p> <p>项目用水符合《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3-2. 【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现有鞣革企业应逐步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3-3. 【水/综合</p>	<p>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配套电镀、制革行业。</p> <p>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p> <p>项目不是重点涉水行业、电镀行业，也不涉及重金属。</p> <p>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p>	相符

	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底泥、尾矿和矿渣等。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4-4.【固废/综合】强化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4-1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后,投产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2 土地用途不需变更。 4-3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4-4 项目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四)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p>	<p>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为低VOCs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不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已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裱纸、印刷、粘盒未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相符

<p>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p>		相符

（五）建设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符合性分析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符合性：项目使用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均不属于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根据表 2-6 分析，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均符合低 VOCs 含量要求。综上，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六）建设项目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鹤山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	聚焦臭氧协同防控，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油墨、胶黏剂、清洗剂均符合	相

环境保护	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以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业炉窑和锅炉清洁化改造、移动源污染综合整治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重点，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低 VOCs 含量要求，符合源头削减要求。	符
水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防控水环境风险。继续保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源水质，深入开展水污染减排和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完善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印刷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妥善处理。	相符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项目所在土地为工业用地，营业期地面硬底化，并确保大气排放达标，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相符
固体废物管理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推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施风险常态化管理，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交由第三方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相符

（七）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粤环函〔2023〕45 号）文符合性分析

规定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p>9. 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业</p> <p>工作目标：修订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业 VOCs 排放标准。推动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p> <p>工作要求：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本项目主要采用低挥发性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符合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要求。</p>	相符
<p>12.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p> <p>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项目所使用的原料均为低 VOCs 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分析</p>	相符

(八)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相符性分析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油墨、稀释剂、润版液、胶粘剂、涂料、光油、清洗剂、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擦机布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	油墨、润版液、胶粘剂、洗车水、废擦机布等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或储罐中；非使用状态保持密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原材料仓库；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存放过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含 VOCs 物料为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在运输过程保持密闭	符合
涉 VOCs 物料的印刷、干燥、清洗、上光、覆膜、复合、涂布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裱纸、印刷、粘盒未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不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WS/T 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优先选择平版印刷、水性凸版印刷等污染物产生水平较低的印刷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为平版印刷、柔板印刷	符合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包括胶黏剂、油墨、清洗剂，并按照相关要求对 VOCs 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符合
印刷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以满足 GB 18597 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进行设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有印刷、粘胶工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38、纸制品制造—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中心地理位置为 E112° 46' 31.069" ,N22° 28' 52.538" ，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占地面积 2421.2m²，建筑面积 4842.4m²，主要从事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生产，计划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现有项目
	厂房	2421.2	4842.4	2	14.75	1F: 设原料、成品暂存区、生产车间等。 2F: 预留二期发展
储运工程	储存	将厂房划分成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等				
	运输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厂内的原材料从储存区到车间主要依靠人力、货梯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设 5 个 1 吨桶储存印刷废水，并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固废贮存设施	设 8m ² 危废暂存间、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二）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西侧、南侧均为待建设用地，东侧和北侧均为木房村。

（三）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劳动定员 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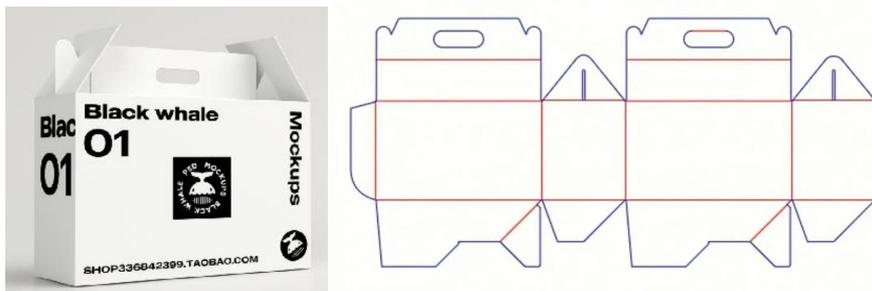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生活区情况：不设食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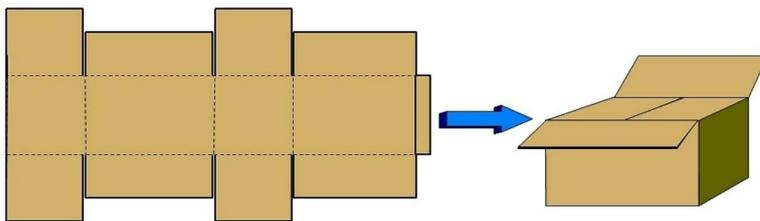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及产能

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产品品种较多，本环评仅列出本项目生产种类较多的品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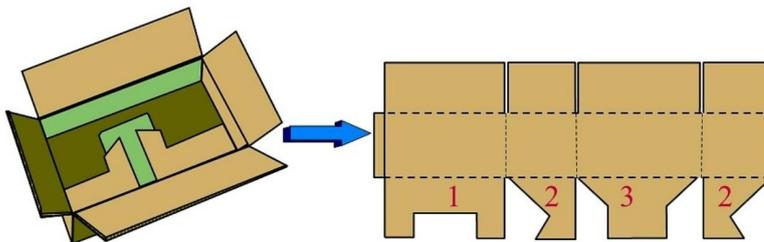
1、彩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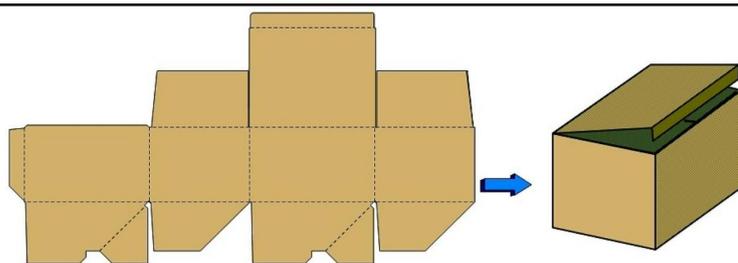


2、全封闭开槽纸箱：



3、自锁底纸箱





(五) 主要生产设备

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所属工序	数量/台	所在楼层
1.	二色印刷机	飞达速度： 3416P/H	水墨印刷	1	1F
2.	五色印刷机	/	胶印油墨印刷	1	1F
3.	四色印刷机	/	胶印油墨印刷	1	1F
4.	啤机	/	啤切	5	1F
5.	裱纸机	/	裱纸	2	1F
6.	分纸机	/	分纸	1	1F
7.	切角机	/	切角	1	1F
8.	打钉机	/	打钉	2	1F
9.	切纸机	/	啤切	1	1F

(六)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辅材料和原辅材料物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吨)	消耗量 (t/a)	形态	存放位置
1.	瓦楞纸	/	10	150	固体	原材料车间
2.	纸板	/	10	150	固体	原材料车间
3.	白板纸	/	15	250	固体	原材料车间
4.	水性油墨	25kg/桶	0.4	4	液体	原材料车间
5.	单张胶印油墨	2kg/桶	0.1	2	液体	原材料车间
6.	淀粉粘合剂	50kg/桶	1.5	15	液体	原材料车间
7.	白乳胶	50kg/桶	0.1	1	液体	原材料车间
8.	水性胶（纸塑胶）	20kg/桶	0.2	0.5	液体	原材料车间
9.	洗车水	20kg/桶	0.04	0.2	液体	原材料车间

10.	润版液	250mL/瓶	0.001	0.002	液体	原材料车间
11.	钉子	15kg/箱	0.15	1.5	固体	原材料车间
12.	印版	0.5kg/张	0.2	2	固体	印版存放区
13.	润滑油	18kg/桶	0.054	0.054	液体	生产车间

表 2-5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成分

序号	主要原材料名称	成分
1.	水性油墨	树脂 20%、水 60%、二甲基硅油 3%，余量颜料。
2.	单张胶印油墨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植物油 20~30%、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颜料 15~25%、助剂 1~5%。
3.	淀粉粘合剂	水 71.5%、玉米粉 15%、高岭土 10%、片碱 1.5%、硼砂 1%、双氧水 0.6%。
4.	白乳胶	聚合脂肪族树脂≤50%、聚乙烯醇≤50%、填料≤30%、水 43~46%、其他 0.1%-10%。游离甲醛低于 0.02g/kg。
5.	水性胶	亦称纸塑胶，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30%、乙酸乙烯酯与乙烯醇的聚合物≥8%、丙烯酸与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 2-羟乙酯的共聚物≥16%、去离子水余量。
6.	洗车水	D-80 脱芳烃溶剂 35~50%、表面活性剂 25~40%、乳化剂 10~15%。可调配水使用。
7.	润版液	表面活性剂、酸性缓冲剂、防锈剂、防菌剂、消泡剂

表 2-6 本项目 VOCs 原辅材料含量相符性分析

原辅材料种类	检测方法	VOCs 含量	含量限值要求	含量限值依据	是否符合要求
水性油墨	GB/T38608-2020	0.1%	≤5%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单张胶印油墨	GB/T38608-2020	0.7%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润版液	HJ2542-2006	未检出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VOCs 含量限值	符合
淀粉粘合剂	GB33372-2020	<2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包装领域“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白乳胶	GB33372-2020	13g/L	—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包装领域“聚乙烯醇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符合
水性胶	GB33372-2020	<20g/L	≤50g/L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包装领域“醋	符合

				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洗车水	GB/T13173-2008	46g/L	≤100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含量限值	符合

（七）主要能源消耗

1、用水

项目用水部分由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1）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 表 A 1 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10m³/a·人），生活用水量为 20 人×10m³/a=200t/a。

（2）印刷用水：

二色印刷机的胶辊、印版等沾染油墨的设备配件需要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印刷机辊下有收集槽收集印刷废水，然后通过管道流向印刷废水收集桶。印刷机长时间停机或者转单时需进行清洗，每次每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50L，平均每天清洗 1 次，废水量约为 50L×1 台×1 次×300d=15m³/a。

（3）润版用水：

本项目平版印刷过程中需向印刷机加入润版液和清水来润湿印版，润版液兑水比例为 3：100，润版液年用量为 0.002t，则印刷过程中润版用水量约为 0.067t，润版水随着印刷残留在承印物上，不产生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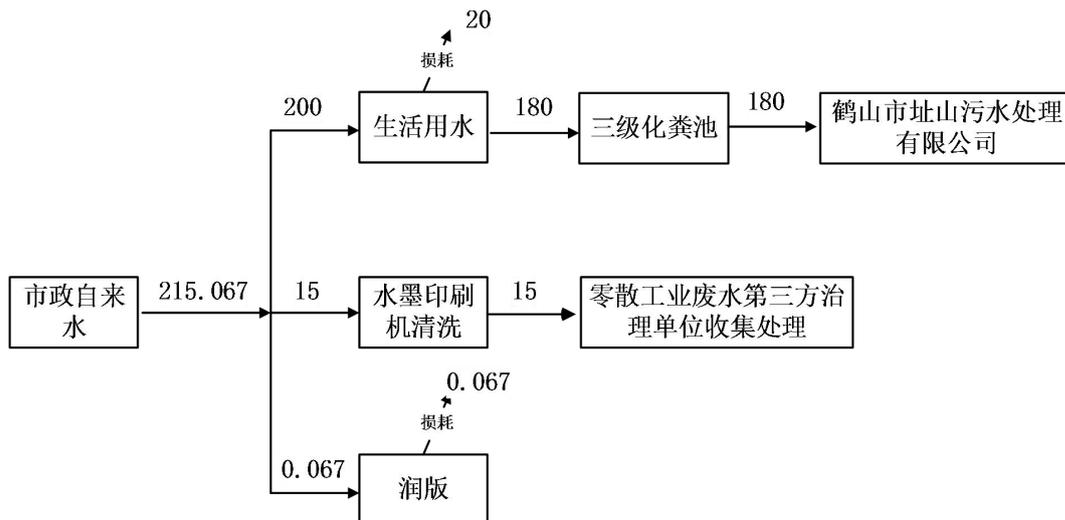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2、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 10kV 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8 万度。

(八)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建筑为 1 栋 2 层厂房，本项目位于第一层，首层占地面积 2421.2m²。内部划分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不设食堂宿舍。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内箱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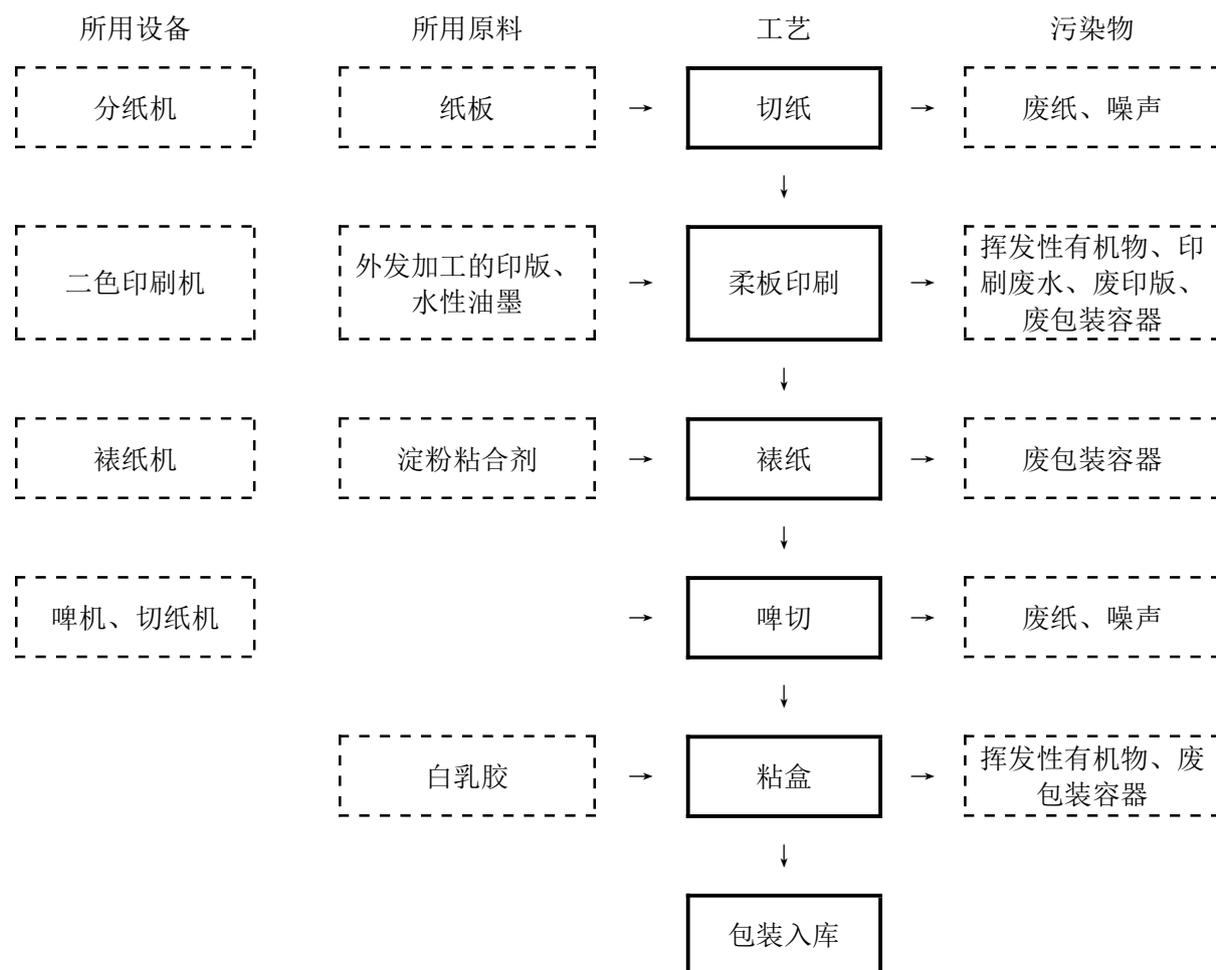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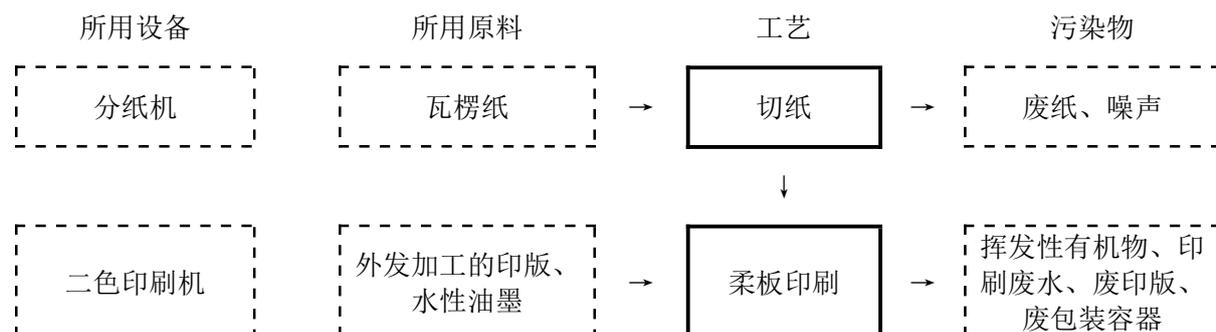


图 2-2 内箱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外箱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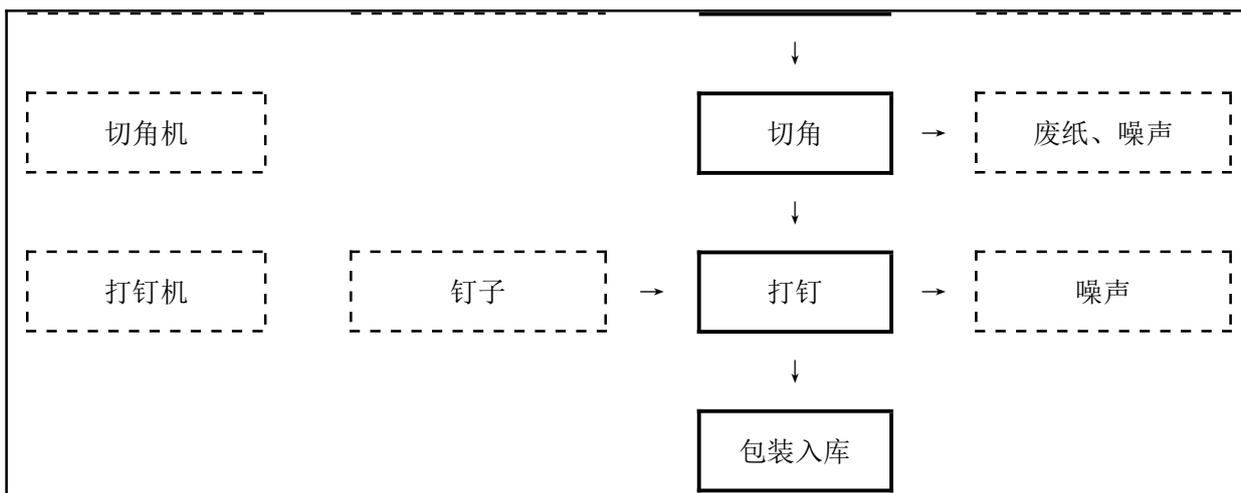


图 2-3 外箱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 切纸：根据产品设计要求的图样组合成模切版，在压力的作用下纵切、横切，将产品轧切成所需形状。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

(2) 印刷：水墨印刷采用柔版印刷技术，不设制版工艺。根据客户的要求外发加工印版，并使用检验合格的印版进行印刷。印刷机利用橡胶辊将油墨槽中的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图案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该工序有废印版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当印刷机工作到一定阶段时，为了防止粘附在印刷设备上余留的色料影响到下一批产品的颜色，需对印刷设备胶辊进行清洗，印刷机下方设置有收集槽，员工对胶辊和印刷模板进行冲洗后，产生的废水流入收集桶。印刷机的清洗周期为每次转单或下班后，清洗过程中不需添加清洗剂，使用清水冲洗，产生印刷废水。

(3) 裱纸：通过裱纸机将两张纸涂满淀粉粘合剂，然后用滚筒压合在一起，使纸张平整，防止变形、卷曲不良。因淀粉胶不含挥发分，因此不产生 VOCs。

(4) 啤切：啤机利用钢刀、五金模具、钢线(或钢板雕刻成的模版)，通过压印版施加一定的压力，将印品或纸板轧切成一定形状。该过程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切纸机将纸板按需求把边边角角切掉。

(5) 切角：切角机可以对纸箱边切成斜角、圆角等。此过程产生废纸、噪声。

(6) 粘盒/打钉：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粘盒或者打钉。纸箱组合在一起可以粘合或打钉。粘合一般不容易对箱内物造成刮伤，但装重物时容易损坏纸箱。打钉的纸箱一般更牢固，但钉子容易刮花箱内物。

(7) 包装入库：用包装材料对已完成生产制作的产品进行包装。

3、彩盒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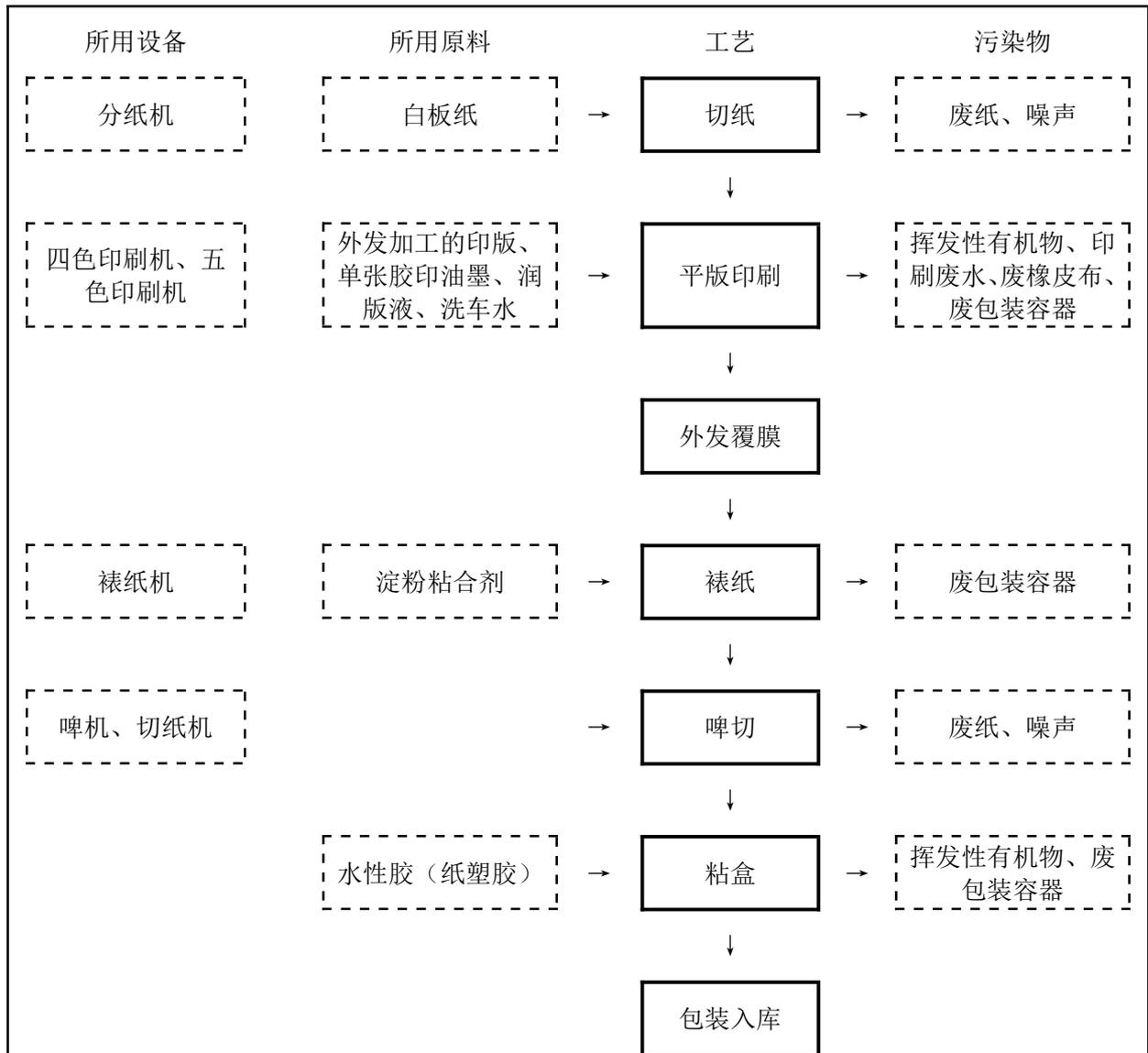


图 2-4 彩盒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 印刷：彩盒印刷采用平版印刷技术，不设制版工艺。根据客户的要求外发加工印版，并使用检验合格的印版进行印刷。印刷时，先在印版上喷上润版液，然后再涂上油墨，润版液在印版空白部分形成均匀的水膜，以抵制图文上的油墨向空白部分的浸润，防止脏版。润版液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在印版空白部份形成水膜；二是补充在印刷过程中损坏的亲水层；三是降低印版的表面温度。胶印机换油墨或是换产品生产时需要使用洗车水进行清洗，用洗车水把抹布浸湿，再启动机器进行自动擦拭即可。

彩盒生产其他工序与上文一样。此处不再重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政府网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zwgk/zdlyxxgk/hjbhxxgk/kqhjxx/content/post_3012863.html 的《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中2023年度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	0.9 (mg/m^3)	4 (mg/m^3)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臭氧六项污染物监测数据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NMHC标准限值要求，故未开展监测。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东溪河，根据《关于确定址山镇东溪河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鹤府复[2007]85号），东溪河地表水环境质量为IV类，流向址山河，址山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鹤山市址山河友谊桥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数据，址山河水质现状为III类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木房村，本项目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对木房村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噪声现状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2类标准
		昼间	夜间	
N1	木房村2号	57.3	57.3	60
N2	木房村135号1F住宅	56.9	56.9	60
	木房村135号4F住宅	56.4	56.4	60
N3	木房村135号后排住宅	56.7	56.7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木房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生产区域投产后均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六）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环境：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纬度	经度					
1.	22°28'52.252"	112°46'35.545"	木房	自然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	18
2.	22°28'36.957"	112°46'46.031"	长光	自然村		东南	530
3.	22°29'8.803"	112°46'48.436"	泗合	自然村		东北	623

(二)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木房村，见上表。

(三)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 生态环境：项目新建厂房，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地上动植物。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 废气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二)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尾水排放至东溪河。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无量纲)	COD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SS	TN
三级标准限值 (mg/L)	6~9	≤500	≤300	——	≤100	≤400	——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中较严者。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T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0	20	20	10	10	0.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1	0.5
污水处理厂执行标准	40	10	10	5	1	0.5

(三) 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需另外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052t/a，NO_x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于土建期间产生的泥浆废水、建筑材料堆场冲刷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1、施工泥浆

泥浆水悬浮物浓度较高，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边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必须对其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后，其上清液可回用于施工地面的抑尘，而沉淀的淤泥可与建筑垃圾一同外运。通过上述处理后泥浆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建筑材料堆场冲刷废水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遇暴雨时将被冲刷进入水体，对周围水质造成影响。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必须设置在远离水体的地方，并对堆场采取防冲刷措施，以防止施工物质流失，杜绝对附近地表水体的影响。

3、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有：施工开挖设备及运输车辆等产生扬尘；施工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清理坡面产生的石方及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1、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和运输道路扬尘，建设单位应深入推进施工扬尘控制“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身车轮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场地100%绿化。

为尽量减少施工临建区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采取以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扬尘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 1) 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 装卸建筑散体材料或者在施工现场粉尘飞扬的区域,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裸地停车场应当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3) 作业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要做到当天清理;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采用覆盖措施。

4)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标志牌。

5) 使用预搅拌混凝土,不得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项目施工场地内不得设置混凝土拌合场地或拌和站,减少搅拌扬尘的产生。

6) 对于建材和沙土的运输也应该加强管理,采取不超载,以减少建材和沙土的抛洒,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各种措施,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跑、冒、漏、滴,并且需要合理安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运输路线经过环境敏感点的区域需设置挡板防止扬尘扩散。

7) 建设单位应将扬尘防治措施向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监管部门备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共同承担责任。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影响分析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和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在项目的施工阶段,建筑施工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此起彼伏。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场界和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采用声屏障措施:在项目边界设立临时声屏障。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声扰民,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施工时间。

(4) 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运输车辆出入口尽量远离居民区;来往运输车应降低车速,禁止鸣喇叭,并且采取加高围墙和增加隔音膜等措施减小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干扰居民正常的生活秩序。

(5) 未经批准,不得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早晨0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需要连续施工作业的,应提前向江

市生态环境局申报，取得生态环境局的许可证明，并提前 2 日公告周围居民，方可施工。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建筑土石方建设单位拟全部回用，建议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弃土堆放和运输过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1）为减少回填土方的堆放时间和堆放量，应精心组织施工，先后有序，后序施工点开挖的土方应作为先期施工点的回填土方。

（2）填土方场周围设置挡护，防止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

（3）运输建筑垃圾的车辆应保持箱体完好、有效遮盖，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可将施工期建筑垃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

（五）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间对植被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为占地、污水排放、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物、人为践踏及土石的堆放。工程在取土、填土后裸露表面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影响陆地生态系统及其稳定性。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较多地方均为荒草。在工程结束后重新覆盖上绿色植被，适当增加绿色景观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局部、短期、可逆的，施工结束，影响基本可以消除。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态植被产生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废气

1、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要求，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了核算，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 法	排放废 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印刷、 粘盒	印刷 机、裱 纸机	无组 织	NMHC	物料衡 算法	—	—	0.022	密闭车 间，加 强收集	0%	物料衡 算法	—	—	0.022	2400

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粘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未列入表 3.3-1 企业核算方法选取参照表，本环评对印刷、工序参考印刷行业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核算过程如下：

二色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四色印刷机、五色印刷机印刷过程使用到单张胶印油墨、润版液、洗车水，裱纸使用淀粉粘合剂，粘盒使用水性胶和白乳胶，根据附件原辅材料 VOC 检测报告，计算得出项目印刷、粘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52t/a。同时，挥发性有机物伴随着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异味。

表 4-2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计算表

原辅材料种类	年用量 t	VOCs 含量	密度 g/L	VOCs 产生量 t
水性油墨	4	0.1%	/	0.004
单张胶印油墨	2	0.7%	0.9~1.2	0.014
润版液	0.002	未检出	1.02	0
淀粉粘合剂	15	<2g/L	/	0
白乳胶	1	13g/L	1.05	0.012
水性胶	0.5	<20g/L	1.0	0.010
洗车水	0.2	46g/L	0.77	0.012
合计				0.052

根据白乳胶 MSDS，白乳胶的游离甲醛含量少于 0.02g/kg，白乳胶年用量为 1t，则甲醛产生量小于 $1t/a \times 0.02g/kg$ ，即小于 0.02kg/a。产生量极少，本环评忽略不计。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产生速率为 0.022kg/h，初始排放速率 < 2kg/h，因此不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3、废气例行监测要求

项目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本项目属于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38 纸制品制造—简化管理：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营运期间项目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废气例行监测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汇总如下表所示，若该技术指南有修订，则从该指南进行重新制定。

表 4-3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半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4、小结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NMHC，根据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分析可知，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285mg/L，氨氮 28.3mg/L，总氮 39.4mg/L，总磷 4.1mg/L。

（2）印刷废水

二色印刷机的胶辊、印版等沾染油墨的设备配件需要使用清水进行冲洗，印刷机辊

下有收集槽收集印刷废水，然后通过管道流向印刷废水收集桶。印刷机长时间停机或者转单时需进行清洗，每次每台印刷机清洗用水量约为 50L，平均每天清洗 1 次，废水量约为 $50L \times 1 \text{ 台} \times 1 \text{ 次} \times 300d = 15m^3/a$ ；桶装暂存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五色印刷机、四色印刷机采用抹布、手套进行擦洗，废擦机布、手套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d)	产生 浓度/ (mg/ 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d)		排放 浓度/ (mg/ L)	排放量 (kg/h)
生活区	员工 厕所	生活 污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0.6	285	0.171	三级化 粪池	15%	产污 系数 法	0.6	242.3	0.145	300
			BOD ₅		0.6	150	0.090		9%		0.6	136.5	0.082	300
			氨氮		0.6	28.3	0.017		3%		0.6	27.5	0.016	300
			SS		0.6	100	0.060		30%		0.6	70	0.042	300
			TN		0.6	39.4	0.024		0		0.6	39.4	0.024	300
			TP		0.6	4.1	0.002		0		0.6	4.1	0.002	300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生活污水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址山镇东溪工业区佛开高速公路西北侧，一期总投资为 527.29 万元，一期规模为 3000m³/d，年处理污水 109.5 万m³。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鹤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关于鹤山市址山镇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09]96 号）。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较严者。目前，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量约 2400t，剩余处理量为 6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t/d，占剩余容量的 0.1%，且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管网已接驳至项目所在地，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进该污水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混凝沉淀+垂直流人工湿地”处理工

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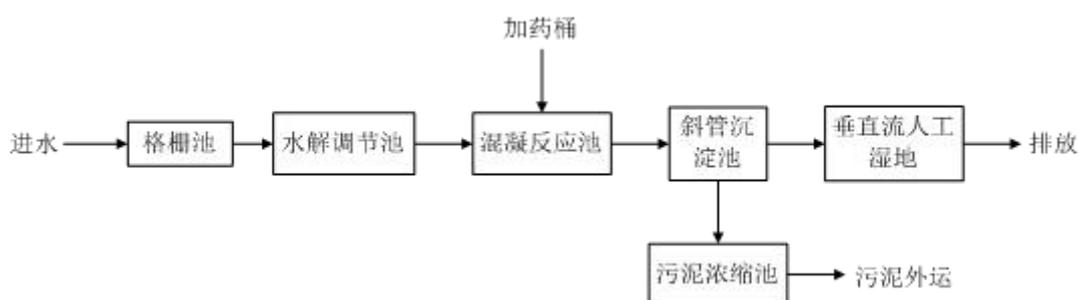


图 4-1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2) 零散工业废水

项目归入零散工业废水为印刷废水，合共 15m³/a，废水成分主要为水性油墨的成分和水。根据附件 MSDS，油墨成分为树脂、水、二甲基硅油、颜料（绿色颜料成分主要为铜化学物、黑色主要为炭黑、红色主要为铁红、白色主要为钛白粉、黄色主要为偶氮类颜料、蓝色主要为钴及其化合物），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3 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且油墨成分未含有镍、总铬、六价铬、砷、铅、镉等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因此清洗油墨产生的废水不判定为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印刷废水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所列危险废物。

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有：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不接收印刷废水，建设单位投产后应根据其他第三方公司每年度的接纳余量、接纳水质、运输距离、服务价格等情况选择合适的处理单位，并签订转移协议。各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公司设计进水水量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5 江门志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色度 (倍)									水量 (m ³ /d)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色度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印刷废水	6.5~14	15000	4000	50	5000	500	10	/	5	75
喷淋废水	5.0~10	5000	1500	20	3000	500	10	/	50	75
含油废水	7.0~14.0	2500	600	60	2000	/	80	/	300	75
染色废水	7.0~10.0	3000	600	85	2000	1000	5	/	10	25
食品加工	5.0~14.0	3000	1500	100	1500	600	/	200	/	50

表 4-6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 色度 (倍)									水量 (m ³ /d)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LAS	一期	二期
印刷废水	6.5-14	≤15000	≤4000	≤50	≤5000	≤300	≤500	≤15	/	15	60
印花废水	7.0-10.0	≤8000	≤2000	≤150	≤3000	≤300	≤1000	≤10	/	10	40
水性涂料生产废水	6.8	≤10000	≤2500	≤40	≤3000	≤10	≤200	≤20	/	25	100
喷涂废水	6.8	≤10000	≤2500	≤20	≤1000	≤10	≤20	≤10	/	25	100
有机清洗废水	7.0-12	≤1000	≤300	≤40	≤200	≤40	≤20	≤50	≤80	25	100

表 4-7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水质指标 (mg/L), 色度 (倍)											水量(立方/日)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LAS	动植物油	总氮	溶解性总固体	一期	二期
印刷废水	6.5~7.5	<2500	<600	<50	<600	/	<300	/	/	/	/	/	45	45
食品废水	<5~14	<3500	<3000	<80	<1000	/	<600	20	/	<100	<50	<1500	30	30
染色废水	6.7~10.0	<8000	<2800	<85	<4000	<10	<1000	<40	/	/	/	/	30	30
喷淋废水	2.5~8	<3500	<900	<5	<200	<25	<500	/	<13	/	/	/	45	45
表面处理废水	2~12	<1000	<300	<60	<500	<300	<20	<80	/	/	/	/	150	150

表 4-8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各类型废水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处理系统类别	指标 (mg/L)						
	pH	TP	NH ₃ -N	TN	COD	SS	石油类
浓液废水处理系统	6~12	≤80	≤60	≤80	≤15000	≤5000	≤500
前处理废水系统	2~12	≤80	≤60	≤80	≤800	≤500	≤300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	2~12	≤80	≤60	≤80	≤1500	≤500	≤300

表 4-9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处理系统类别	进水水质指标 (mg/L,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水量 t/d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TP	TN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表面清洗除油类废水	8~12	1500	300	500	60	/	80	80	/	40	100	50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4、废水例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若该技术指南有修订，则从该指南进行重新制定。

表 4-11 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TP、TN、BOD ₅	间接排放不需监测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月*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p = l_0 - 20\lg(r/r_0) - \Delta l$$

$$\Delta l = a(r - r_0)$$

式中：L_p—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r₀—距离声源 r₀ 米处的距离；

a—空气衰减系数；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一般为 8-25dB(A)，本项目考虑车间墙壁、场界围墙、减噪措施等引起的衰减，室外声源取值△L=10dB(A)，室内声源取△L=20dB(A)。

（2）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L_w = L_n - (TL+6) + 10 \lg S$$

式中：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 ——透声面积， m^2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4)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表 4-12 声源距各厂界距离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A)	距东厂界 距离/m	距南厂界 距离/m	距西厂界 距离/m	距北厂界 距离/m
1.	二色印刷机	1	80~90	53	20	1	20
2.	五色印刷机	1	75~85	25	24	25	10
3.	四色印刷机	1	75~85	25	10	25	28
4.	啤机	5	80	48	20	5	20
5.	裱纸机	2	80	53	15	1	28
6.	分纸机	1	70~95	20	20	35	20
7.	切角机	1	75	48	15	5	28
8.	打钉机	2	75	20	15	25	28
9.	切纸机	1	70~95	20	24	25	20

所有设备同时运行厂界贡献值	/	/	41	46	65	45
考虑厂房隔声约10~20dB(A)	/	/	15	20	39	19

表 4-13 所有设备噪声对敏感点的预测值

噪声源	贡献值/dB(A)	昼间背景值/dB(A)	昼间预测值/dB(A)
木房村 2 号	15	57.3	57
木房村 135 号	19	56.9	57

从上表可知，所有设备同时运行时，考虑厂房隔声量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夜间不生产。

2、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企业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5-30dB(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木房村一侧，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有员工生活垃圾、废纸、废包装容器、废印版。

1、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 2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废纸

生产过程中切纸、啤切、切角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边角料主要来源于白板纸、瓦楞纸、纸板，废纸产生量约约为 50t/a，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容器

根据附件 MSDS，水性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淀粉粘合剂、白乳胶、水性胶、润版液、洗车水及其成分均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和《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因此水性油墨、单张胶印油墨、淀粉粘合剂、白乳胶、水性胶、润版液、洗车水的包装容器均不判定为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均判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表 4-15 废包装容器计算一览表

原辅材料种类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产生量/个	皮重/kg	小计/t
水性油墨	4	25kg/桶	160	1.8	0.288
单张胶印油墨	2	2kg/桶	1000	0.2	0.200
润版液	0.002	250mL/瓶	8	0.05	0.0004
淀粉粘合剂	15	50kg/桶	300	35	10.500
白乳胶	1	50kg/桶	20	35	0.700
水性胶	0.5	20kg/桶	25	1.5	0.038
洗车水	0.2	20kg/桶	10	1.5	0.015
合计					11.741

3、危险废物

(1) 废印版

在印刷内容改变或印版长时间使用后，需要更换新印版，更换过程中将产生废印版。根据 <http://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260439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回复，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印版、废柔性版、聚酯类废丝网版，沾染废显（定）影剂等危险废物的，应参照沾染物质类别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现有项目生产可知，项目年产生 2t 废印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擦机布、手套

胶印油墨的五色、四色印刷机的胶辊、橡皮布等沾染单张胶印油墨的设备配件停机或者转单时需要使用洗车水进行擦洗，年用洗车水约 0.2t，则废擦机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12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印刷、涂布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项目年用润滑油 3 桶，产生废润滑油桶 3 个，每个 1.5kg，共 4.5kg，产生废润滑油约 0.0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2	印刷	固	显影液等	显影液	每天	T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	废擦机布、手套	HW12	900-253-12	0.4	印刷	固	油墨	油墨	每天	T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55	设备维护	液	石油烃、PAHs	石油烃、PAHs	月度	T, I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3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纸、啤切、切角	切纸、啤切、切角机	废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50	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公司处理
拆包	/	废包装容器		物料衡算法	11.741	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印刷	印刷机	废印版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2	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印刷	五色、四色印刷机	废擦机布、手套		物料衡算法	0.4	
设备维护	印刷机等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物料衡算法	0.055	

4、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1)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

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18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厂区	2m ²	袋装	2	1年
2		废擦机布、手套	HW12	900-253-12	厂区	1m ²	袋装	1	1年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1m ²	桶装	1	1年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

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印刷废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滴漏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污水收集管道、废水收集桶放置区采用地面硬底化的方式进行防控。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项目，占地规模小，可不用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废印版等存在跑冒滴漏的风险，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2、地下水分区防治措施

（1）重点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治区域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地面应采用复合衬层。防渗要求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2）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收集管道、生产车间。上述区域对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地面防渗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是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或者可能会产生轻微污染的其它建筑区。项目办公室、厂区道路等，划为非污染防控区。

拟建项目各区域具体防渗分区布置，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类	防渗措施	具体区域
重点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危废暂存间
一般污染防治区	防渗措施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污水收集管道、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室

3、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生产区域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

(2) 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4、监测计划

表 4-20 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土壤	厂区附近空地	45 项基本因子、石油烃	必要时开展跟踪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的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值
地下水	无	无	/	/

(六) 生态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七) 环境风险

1、Q 值

经调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中的风险物质。按照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i —每种危险物质存在总量，t。

Q_i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Q）

序号	风险物质情况	最大存在量 q (t)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参考规定	临界量 Q(t)	q/Q	存放位置
1	废印版	2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50	0.04	危废暂存间
2	废擦机布、手套	0.4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50	0.008	
3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055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油类物质	2500	0.000022	
合计								0.048	

注：临界量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危废暂存间、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处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事故情景设置	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来源/用途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废物泄漏、非法处置	废印版、废擦机布、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印刷、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污染
零散工业废水暂存处	印刷废水	油墨清洗	水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地面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止废液下渗，污染土壤。危废分类分区存放，且做好标识。危废仓库门口存放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如抹布、灭火器材、消防砂等。危废仓库设有专人负责，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类别、产生环节、产生量、处理量、储存量、处理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2）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

（3）厂内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厂各环保设施的监督、记录、汇报及维护工作，同时需配合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及厂内领导对厂内环保设施的检查工作。

(4)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5) 对于公司的废气处理系统，公司应采取定期巡视检查；明确废气处理工艺监管责任人，每日由监管人员对废气处理装置巡视检查一次。

(6) 对污水处理设施场地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加强废水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生废水事故排放时，项目应启动应急预案，暂停项目可产生废水的工序运营，减少废水产生，从源头降低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水量，并将已产生的废水暂存于调节池中；若废水泄露则通过应急泵将废水抽至调节池中暂存，待废水处理设施维修正常后，再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7) 储存的所有化学品仓库需张贴 MSDS，MSDS 必须为十六项，中文版；产品名称及厂商名称，联系方法要齐全；危险性、储存、防泄漏、灭火、个人防护等信息要详细准确；相关成分及危险性、危害性要详细准确。

(八) 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内	NMHC	密闭车间，加强抽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N、TP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印刷废水	pH、CODcr、NH ₃ -N、TN、石油类等	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收集处理	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位置，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纸收集后交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容器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或原料供应商回收处理。 废印版、废擦机布、手套、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区域地面进行分区防渗。 ②项目对周边土壤影响主要是大气沉降。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是持续性，长期性的，通过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③由于各建筑、设施均已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企业应编制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并在出具验收意见的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本项目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后，本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外部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环境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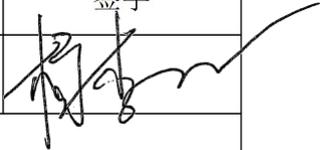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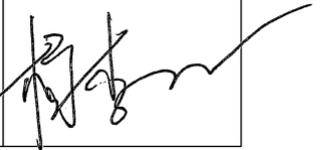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2		0.052	+0.052
废水	零散工业废水				15		15	+15
	生活污水量				180		180	+180
	COD				0.044		0.044	+0.044
	BOD ₅				0.025		0.025	+0.025
	氨氮				0.005		0.005	+0.005
	SS				0.013		0.013	+0.013
	TN				0.007		0.007	+0.007
	TP				0.001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纸				50		50	+50
	废包装容器				11.741		5.656	+5.656
危险废物	废印版				2		2	+2
	废擦机布、手套				0.4		0.4	+0.4
	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				0.055		0.055	+0.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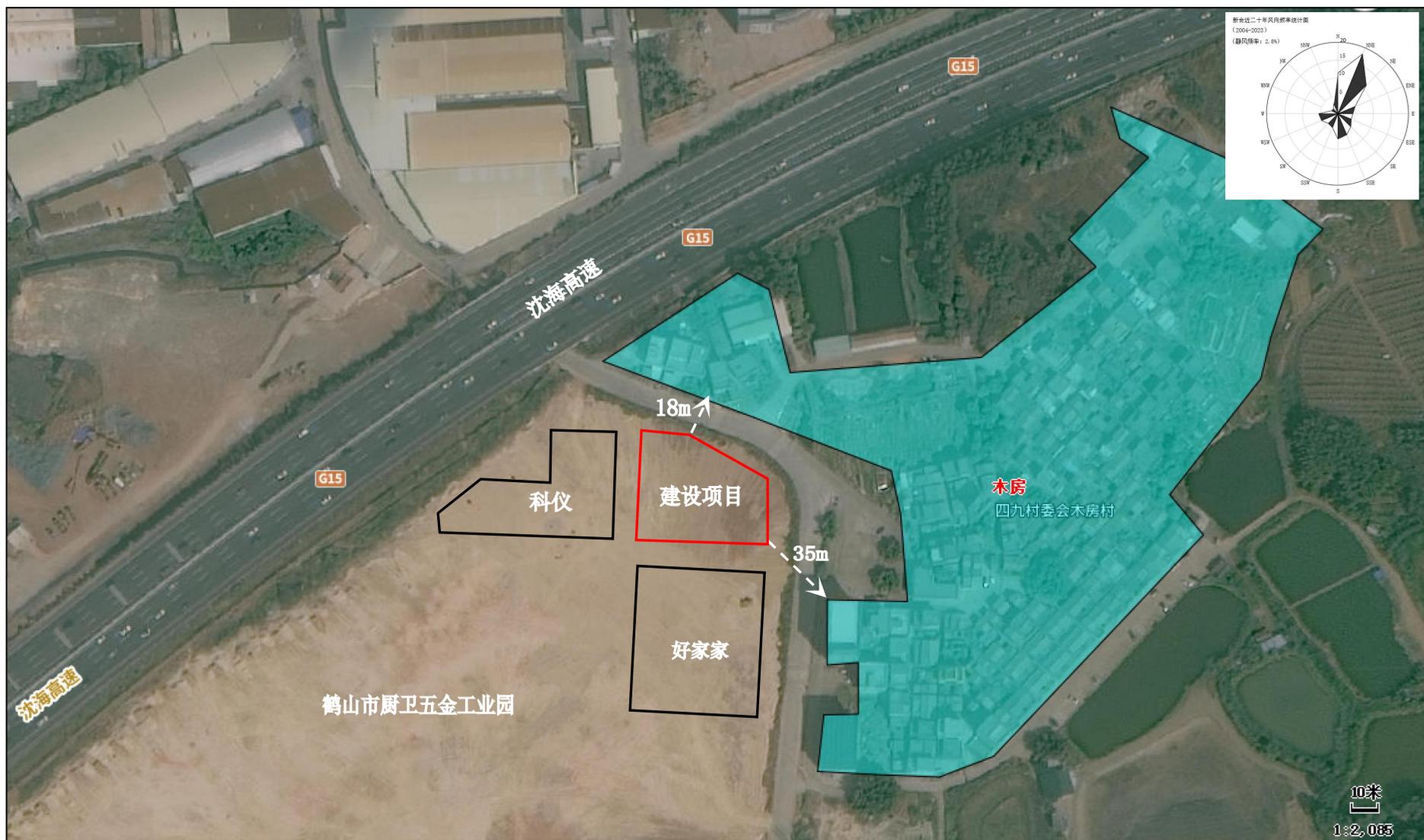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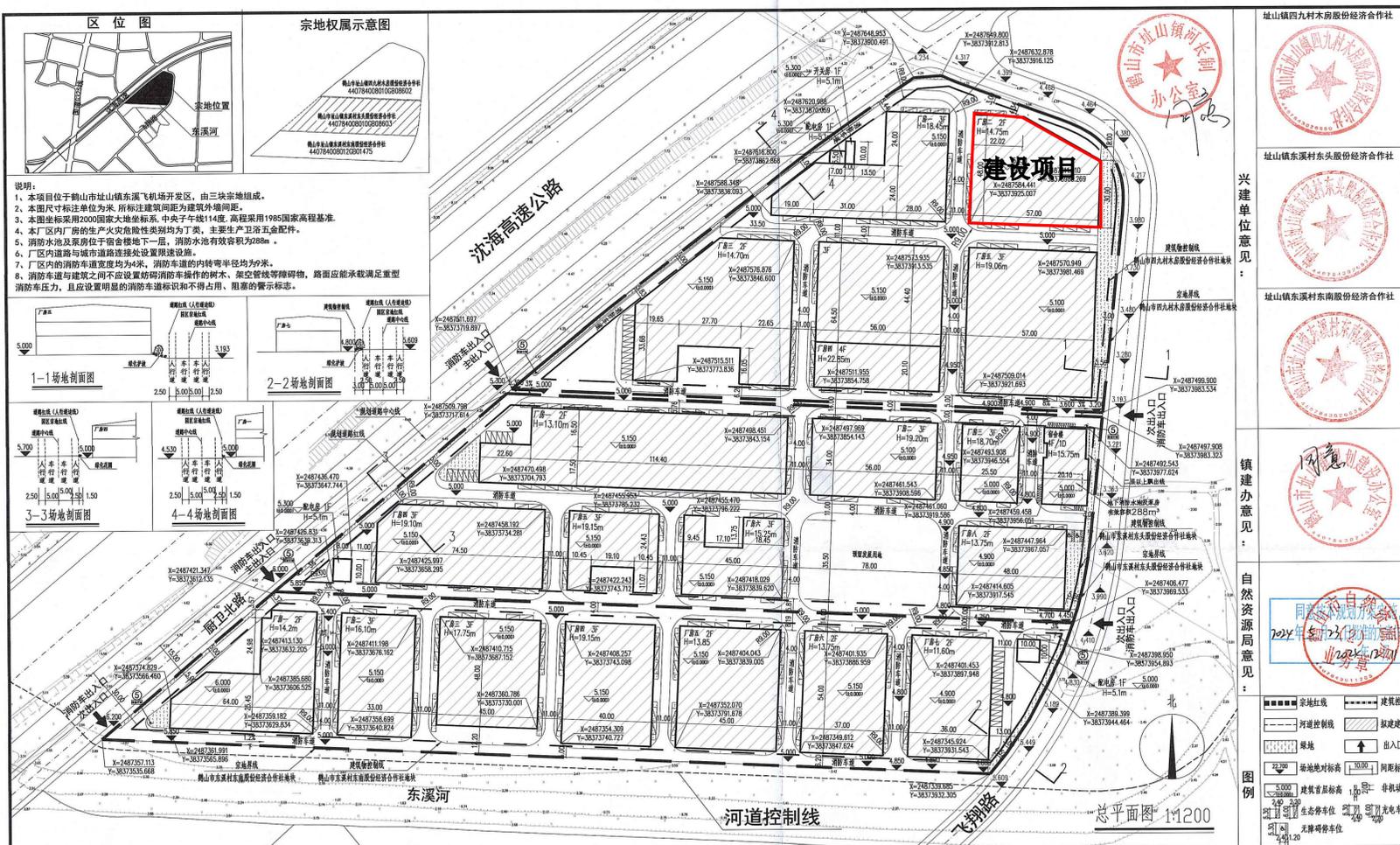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dlr515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彩盒、50万个纸箱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038纸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40783553646952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志阳 林志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志阳 林志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志阳 林志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2U1QH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03520240544000000129	BH0316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杏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论证、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	BH031687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鹤山市四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楼层至顶层)	建筑高度 (m)	层数	结构类型	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基底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备注
厂房一	8+4.5+2.2	18.45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995.8	7187.4	7187.40	
厂房二	8+4	14.75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3721.4	4892.4	4892.40	
厂房三	8+1+5+2	14.75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3927.59	11915.18	11915.17	
厂房四	7+1+4+1	22.85	4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3612	11191.6	11191.60	
厂房五	7+1+5+2	19.81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3076.5	11029.5	11029.50	
办公室	4+8	5.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戊类	二级	40	40.00	40.00	
配电房	4+8	5.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戊类	二级	25.8	25.80	25.80	
合计							15041.39	42144.58	42692.17	

鹤山市四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m²)	25068.7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5091.39	总建筑面积 (m²)	42144.58
总建筑面积 (m²)	42692.17	容积率	1.70	容积率	1.70
绿地面积 (m²)	1810.95	绿化率	7.23%	停车位 (个)	102

鹤山市东溪村东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楼层至顶层)	建筑高度 (m)	层数	结构类型	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基底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备注
厂房一	8+4.5	13.1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285.1	3906.72	1278.82	
厂房二	8+1+1+5+2	18.2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804	6550.5	7016.6	
厂房三	8+7	20.01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901	2901	2901	
厂房四	8+5+5+5	19.1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926.37	3210.74	7016.11	
厂房五	8+1+5	13.1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108.91	3726.51	3726.51	
厂房六	5+4+5+5	15.25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182.37	3279.84	4150.52	
厂房七	5+5+5	15.75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104	3409	3409	
厂房八	5+5+5	15.75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274.52	2938.46	3426.42	
配电房	4+5	5.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戊类	二级	1189.1	802.61	1456.1	
合计							11891.3	30243.27	41561.30	

鹤山市东溪村东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m²)	29793.33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4691.31	总建筑面积 (m²)	36255.77
总建筑面积 (m²)	45561.38	容积率	1.53	容积率	1.53
绿地面积 (m²)	1602.53	绿化率	5.37%	停车位 (个)	137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楼层至顶层)	建筑高度 (m)	层数	结构类型	生产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基底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备注
厂房一	8+1+5+3	14.2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214.6	4429.2	4643.80	
厂房二	8+1+5+3	13.1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752	3259.44	3536.44	
厂房三	8+1+5	17.75	3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160	6705.88	6705.88	
厂房四	8+1+5	13.1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160	4160	4160.00	
厂房五	8+1+5	13.75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2430	4927.5	7290.00	
厂房六	8+1+5	13.75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926	3926	5924.00	
厂房七	6+5	11.6	2	钢结构	丁类	二级	1914	3906	3906.00	
配电房	4+5	5.1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戊类	二级	100	100	100.00	
合计							14784.4	33001	42416.12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技术指标

占地面积 (m²)	25960	建筑基底面积 (m²)	14784.4	总建筑面积 (m²)	33001.02
总建筑面积 (m²)	42476.12	容积率	56.97%	容积率	1.64
绿地面积 (m²)	1478.98	绿化率	5.68%	停车位 (个)	97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THE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OF HESHAN

建筑工程乙级
设计证书号: A34401804

电话: 0750-8884529
传真: 0750-8884529
邮箱: hshd@21cn.com

姓名: 赵文斌
注册号: 4401689-003
注册日期: 2012年5月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号: A244015894
注册日期: 2012年5月
有效期至: 2026年5月

项目主持人: [Signature]
项目总负责人: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校对: [Signature]
设计: [Signature]

工程名称: 鹤山市东溪村东头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地块建筑物一览表

兴建单位: 鹤山市东溪村东头股份经济合作社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鹤山市东溪村东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图名: 总平面图
建设项目工程登记号

设计号: [Blank]
日期: 2024.11
图别: [Blank]
图号: [Blank]

镇建办意见: [Red Seal]

自然资源局意见: [Red Seal]

图例: [Legend]

建设单位意见: [Red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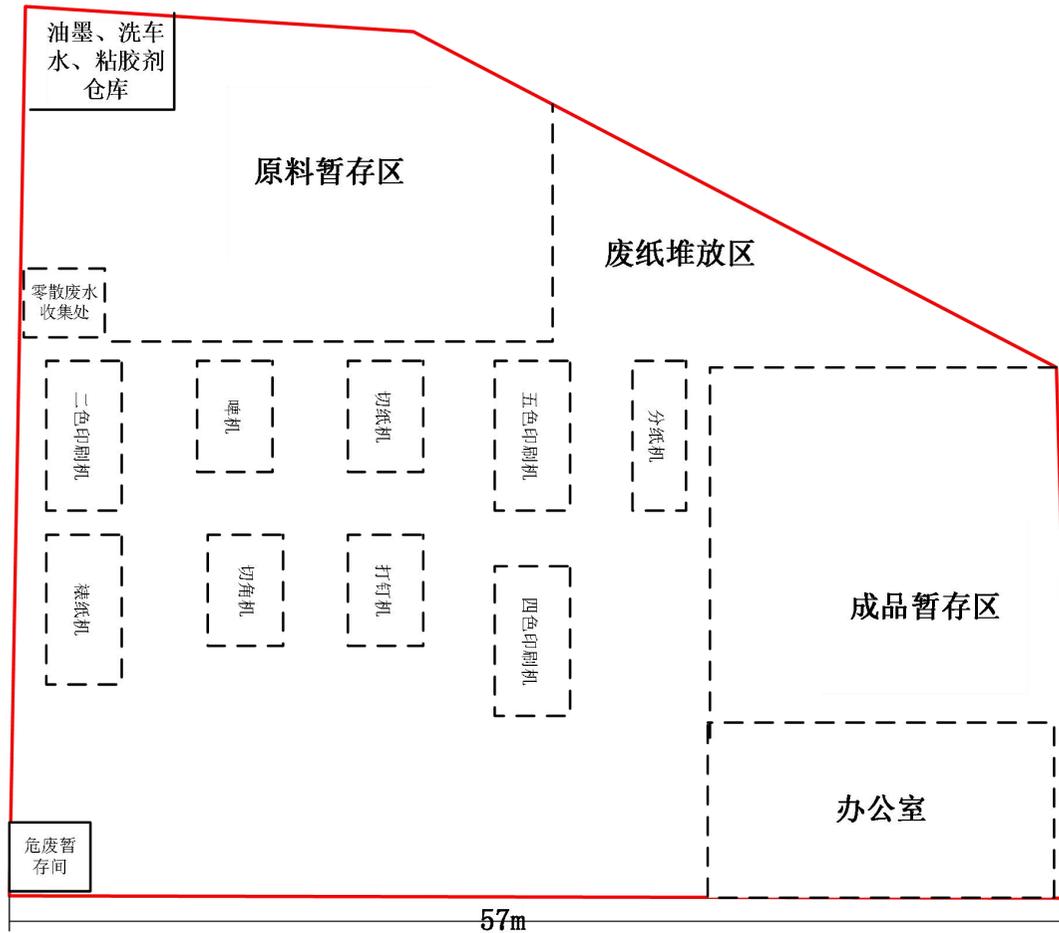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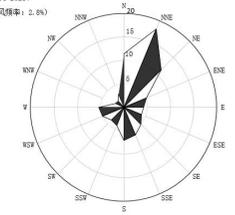
镇建办意见: [Red Seal]

自然资源局意见: [Red Seal]

图例: [Legend]

建设单位意见: [Red Seal]

新会区二十年风频频率统计图
(2004-2023)
(静风频率: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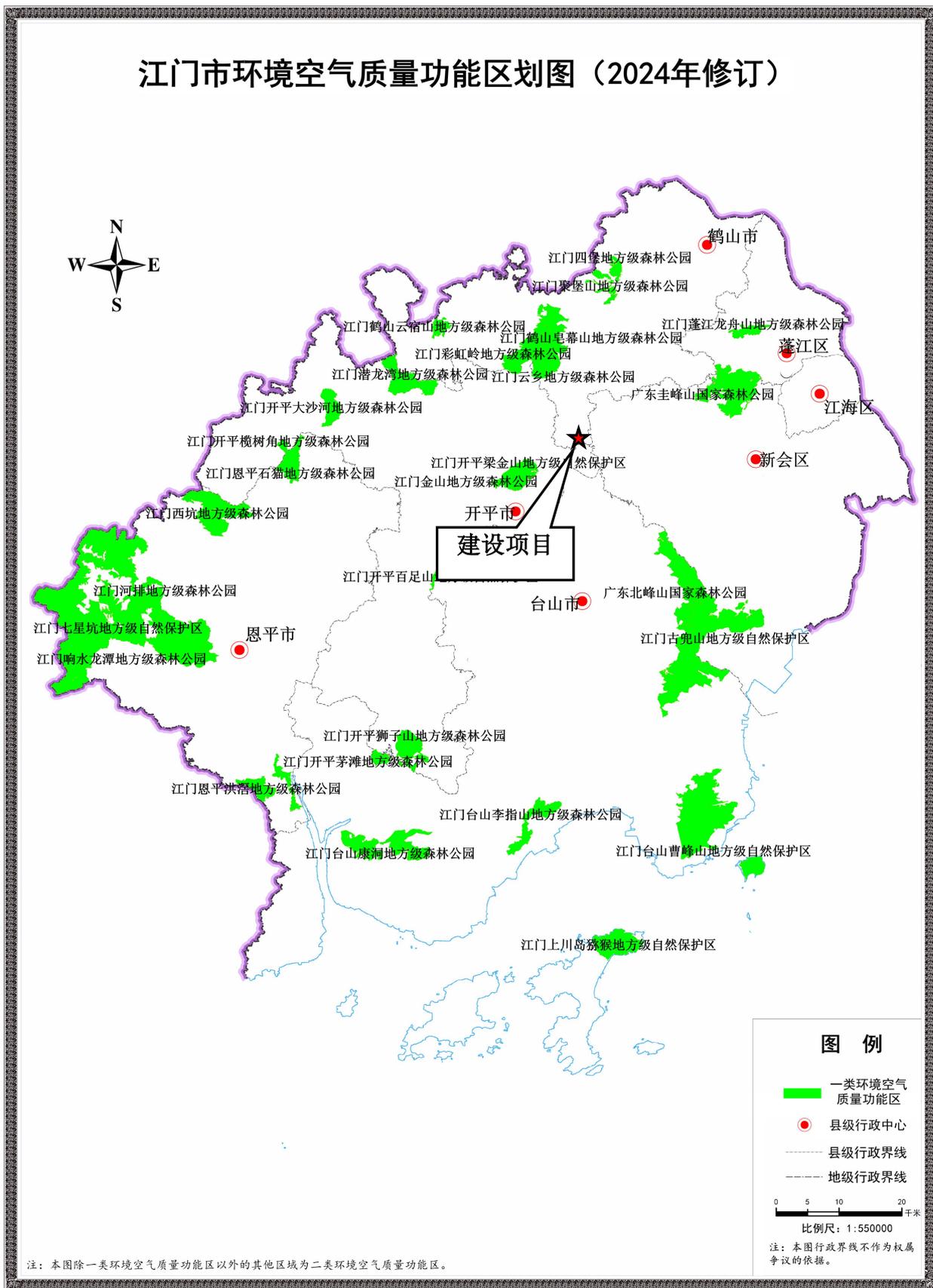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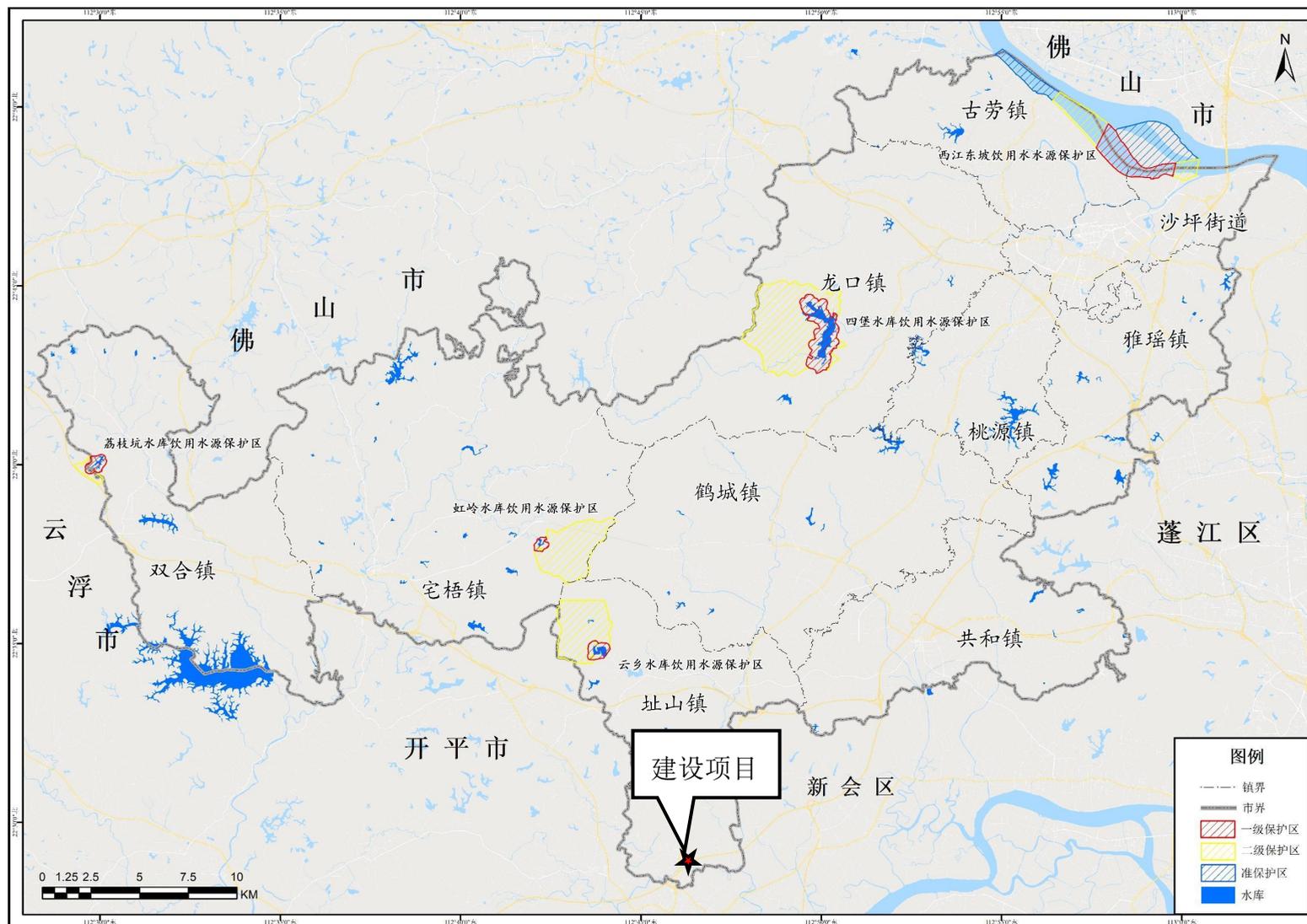


附图4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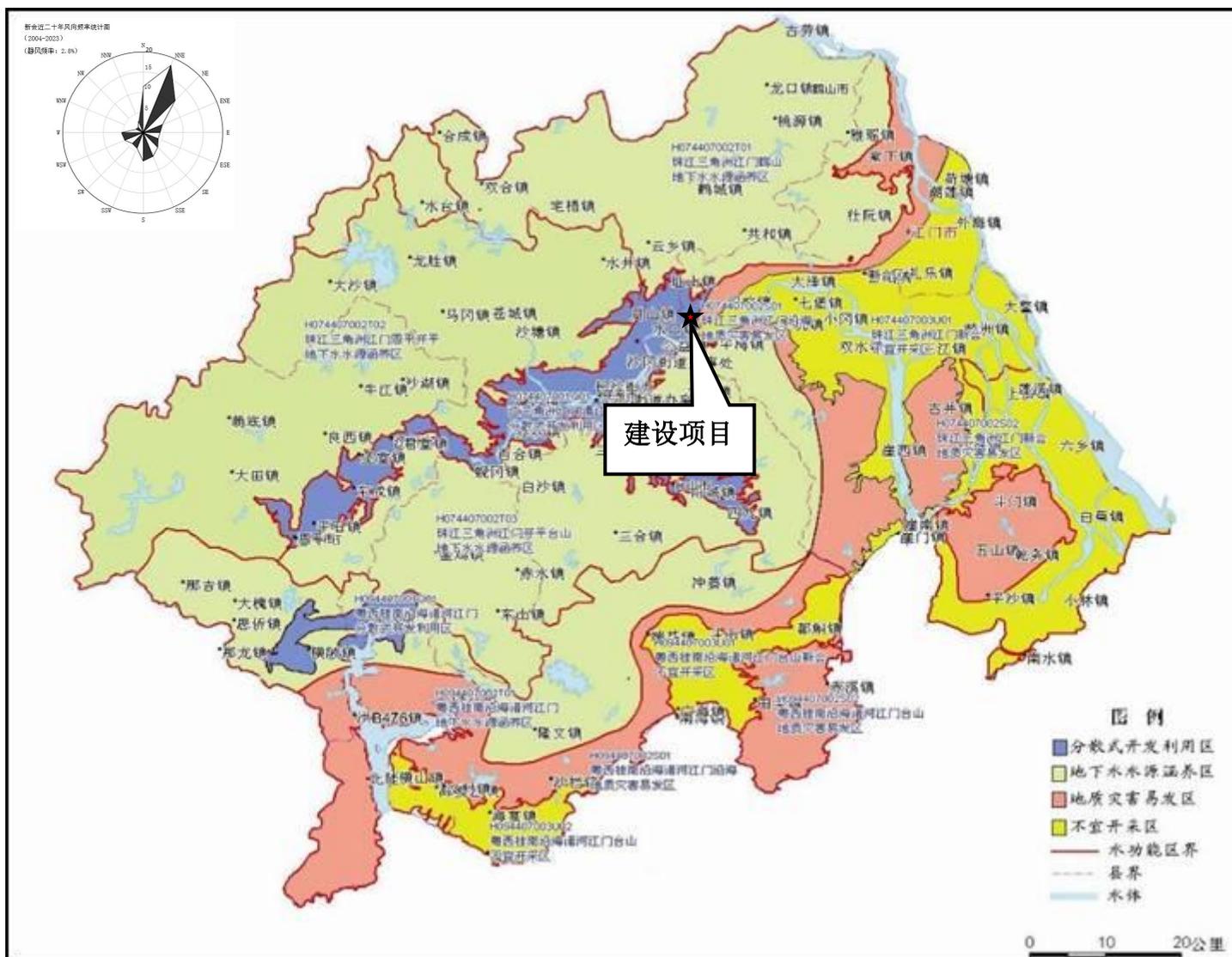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附图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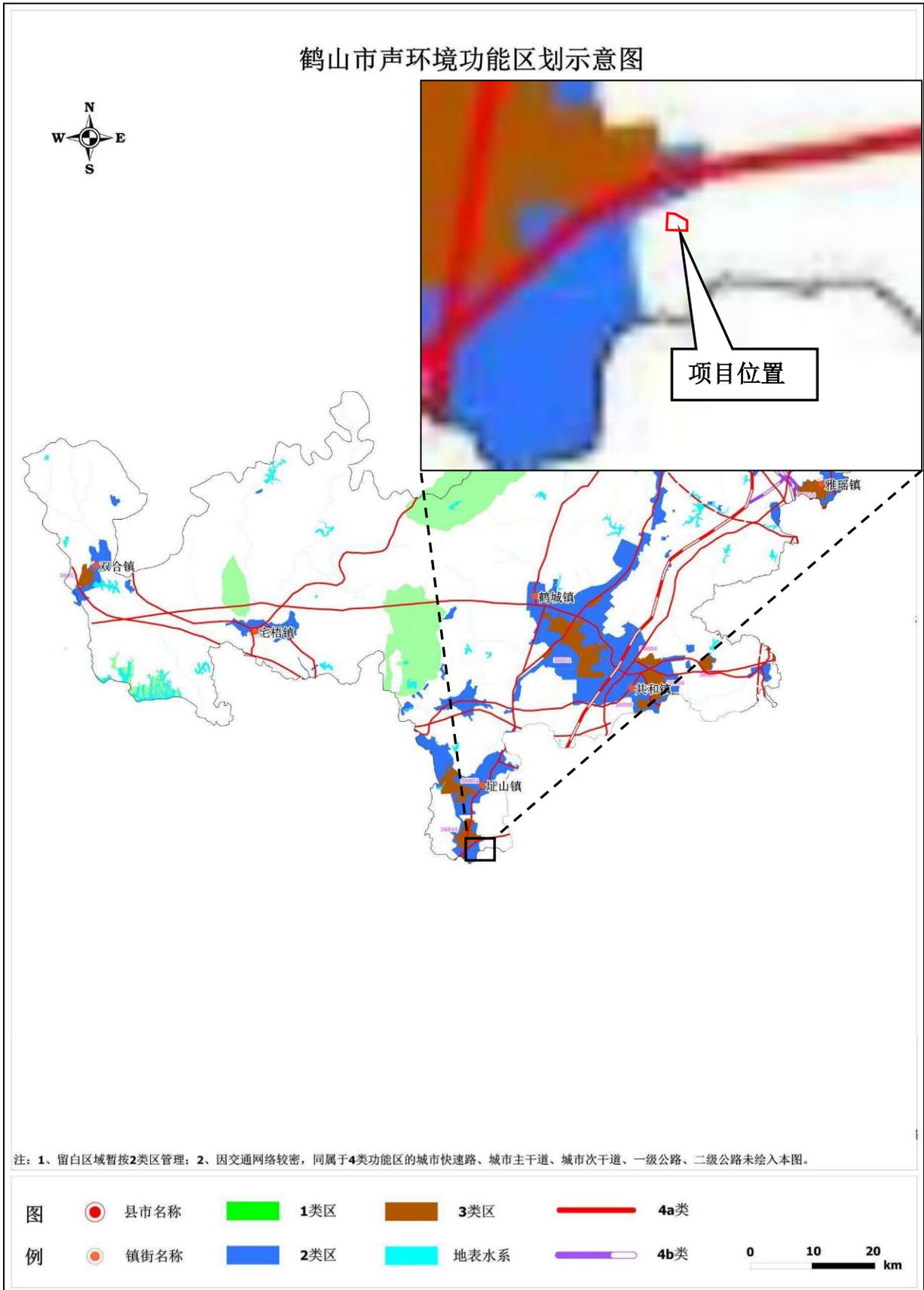


附图6 鹤山市水源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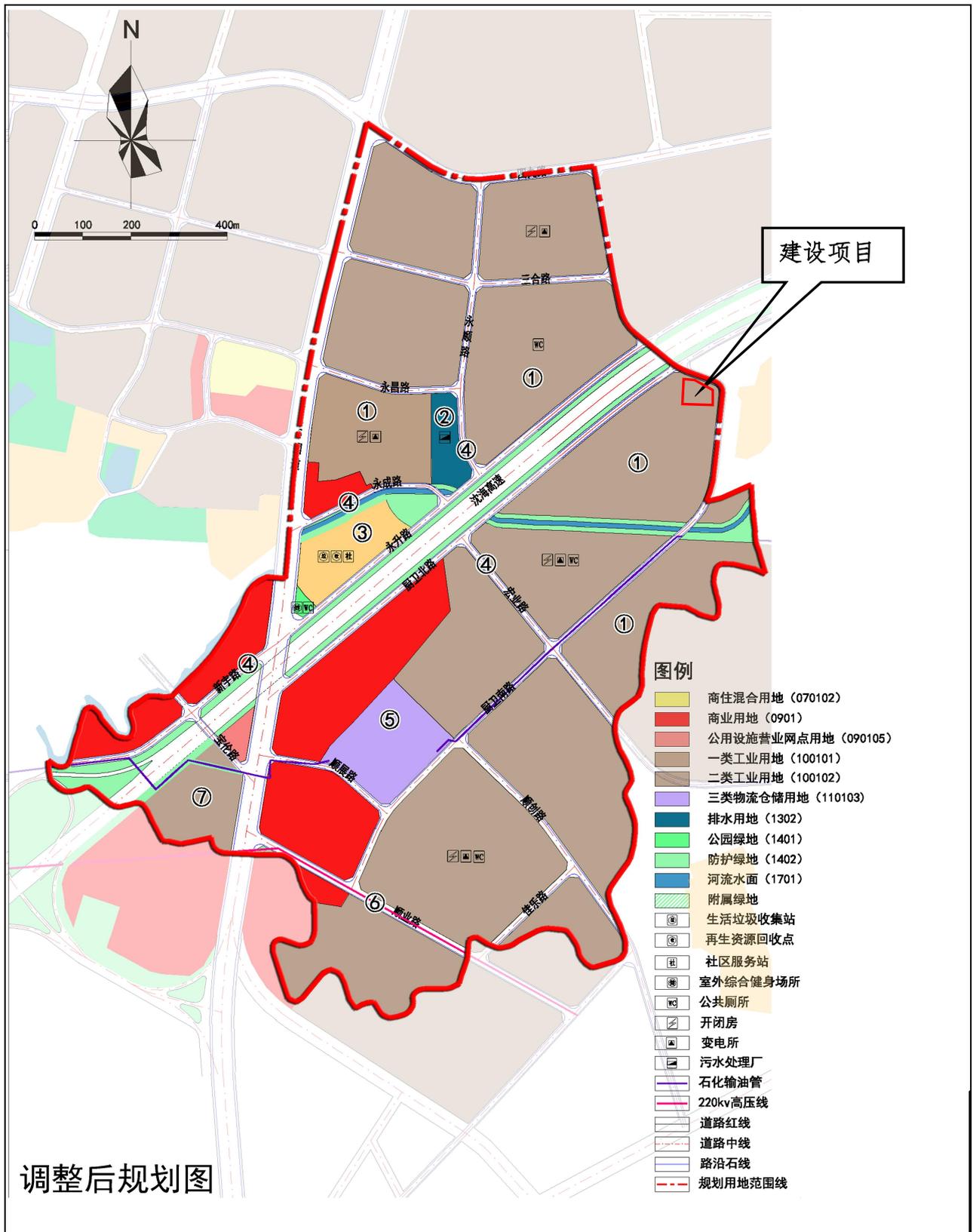


附图7 江门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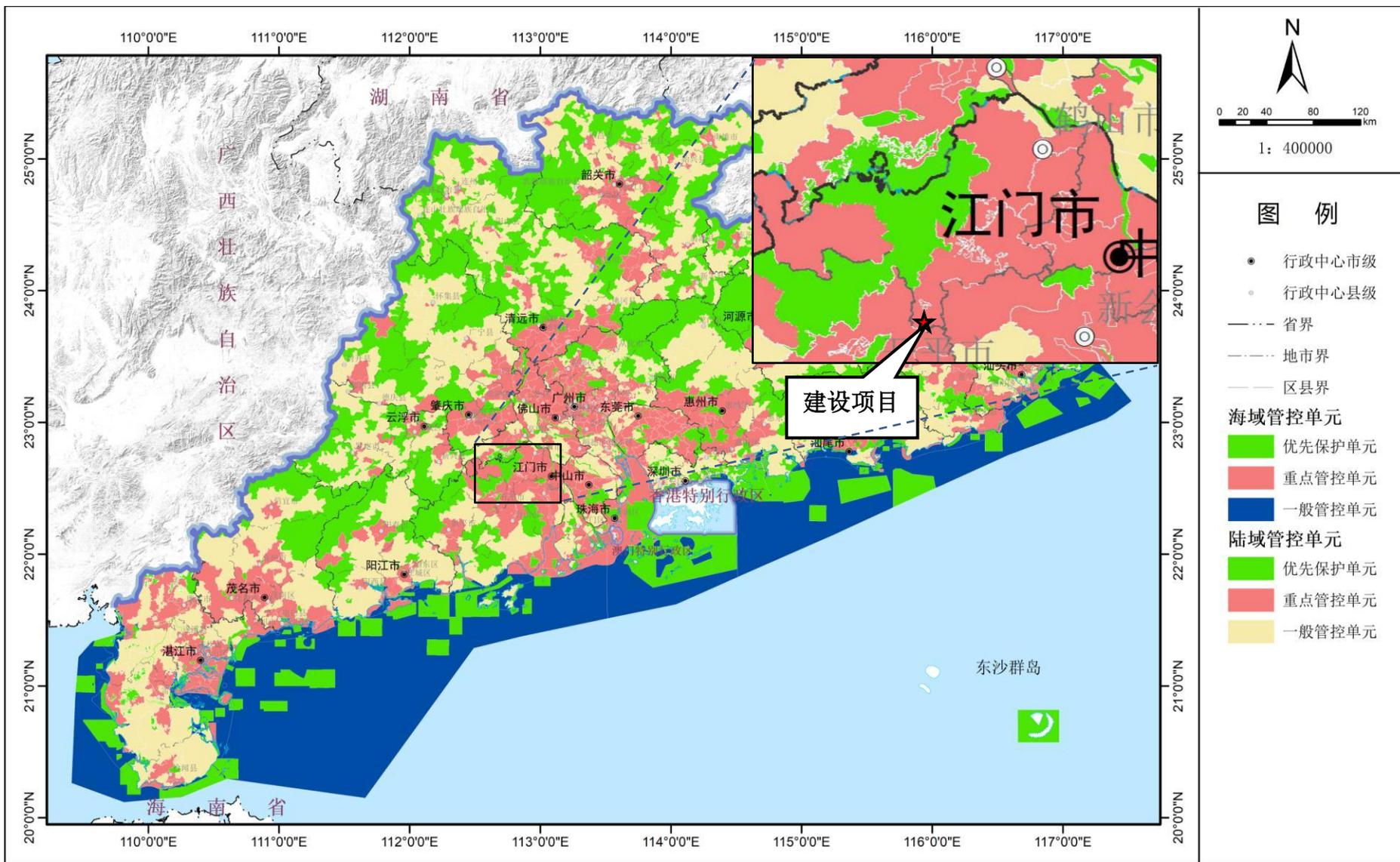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8 鹤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9 鹤山市址山镇商贸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400000

图例

- 行政中心市级
- 行政中心县级
- 省界
- - - 地市界
- — — 区县界

海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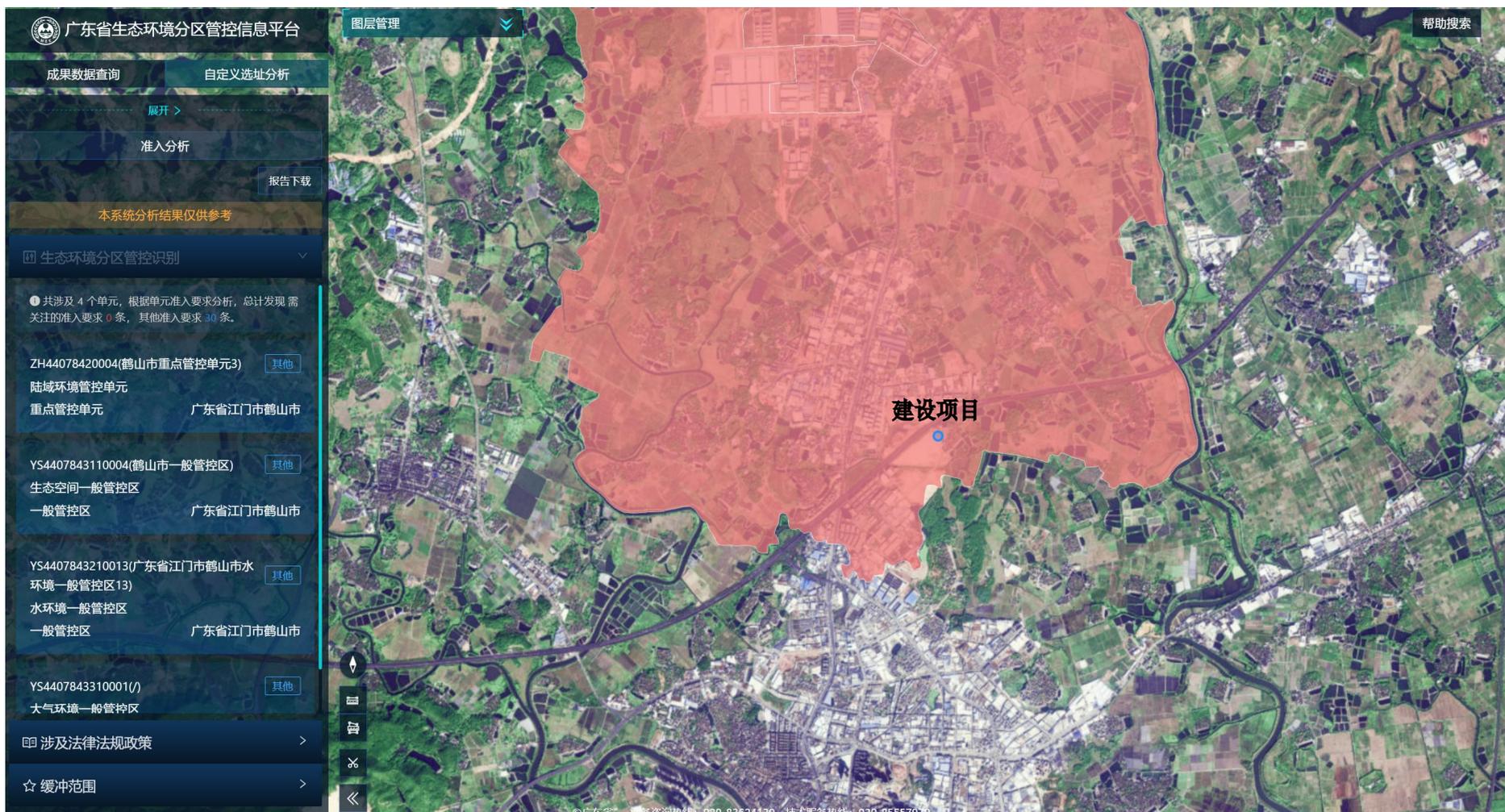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陆域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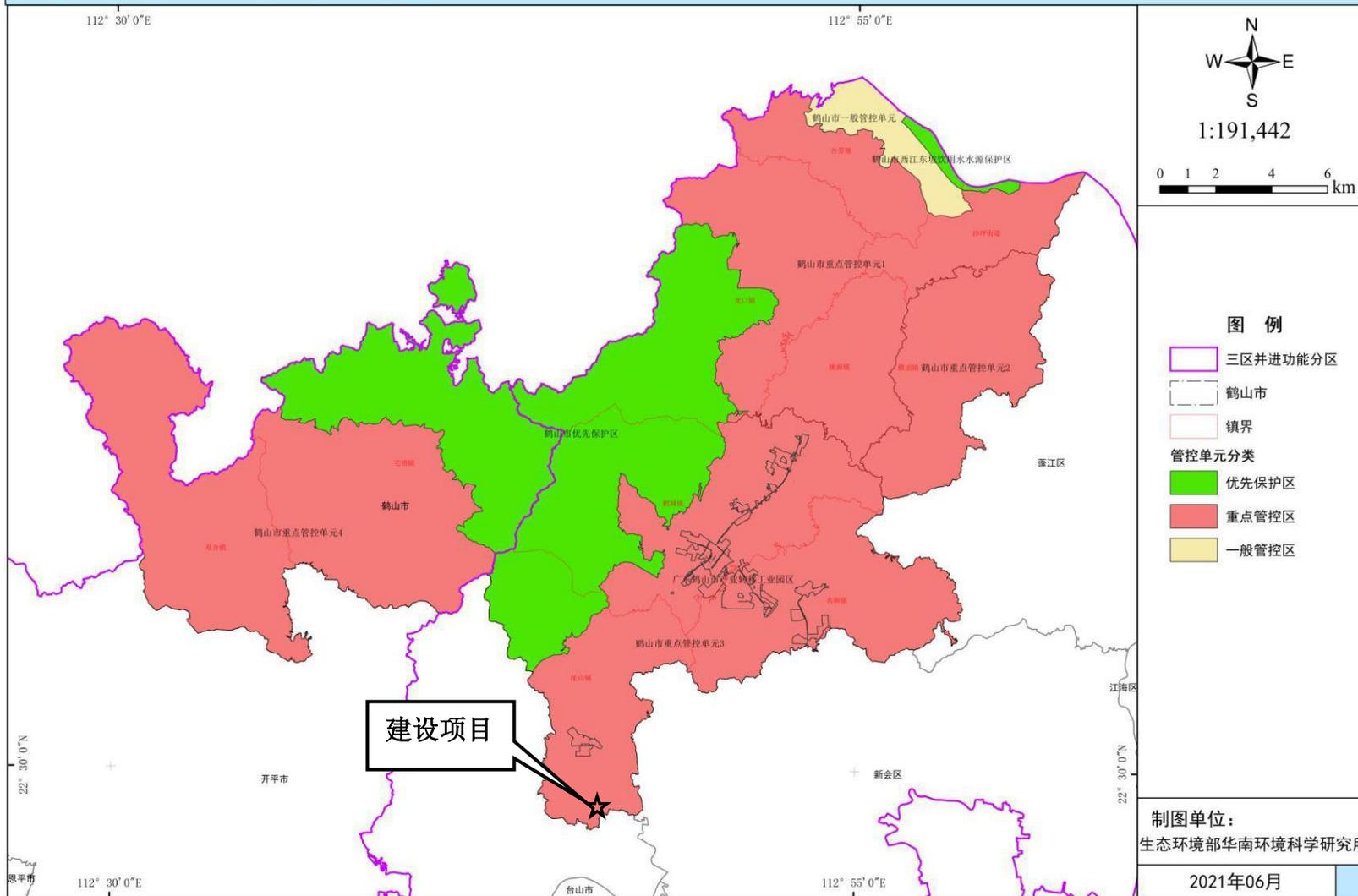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东沙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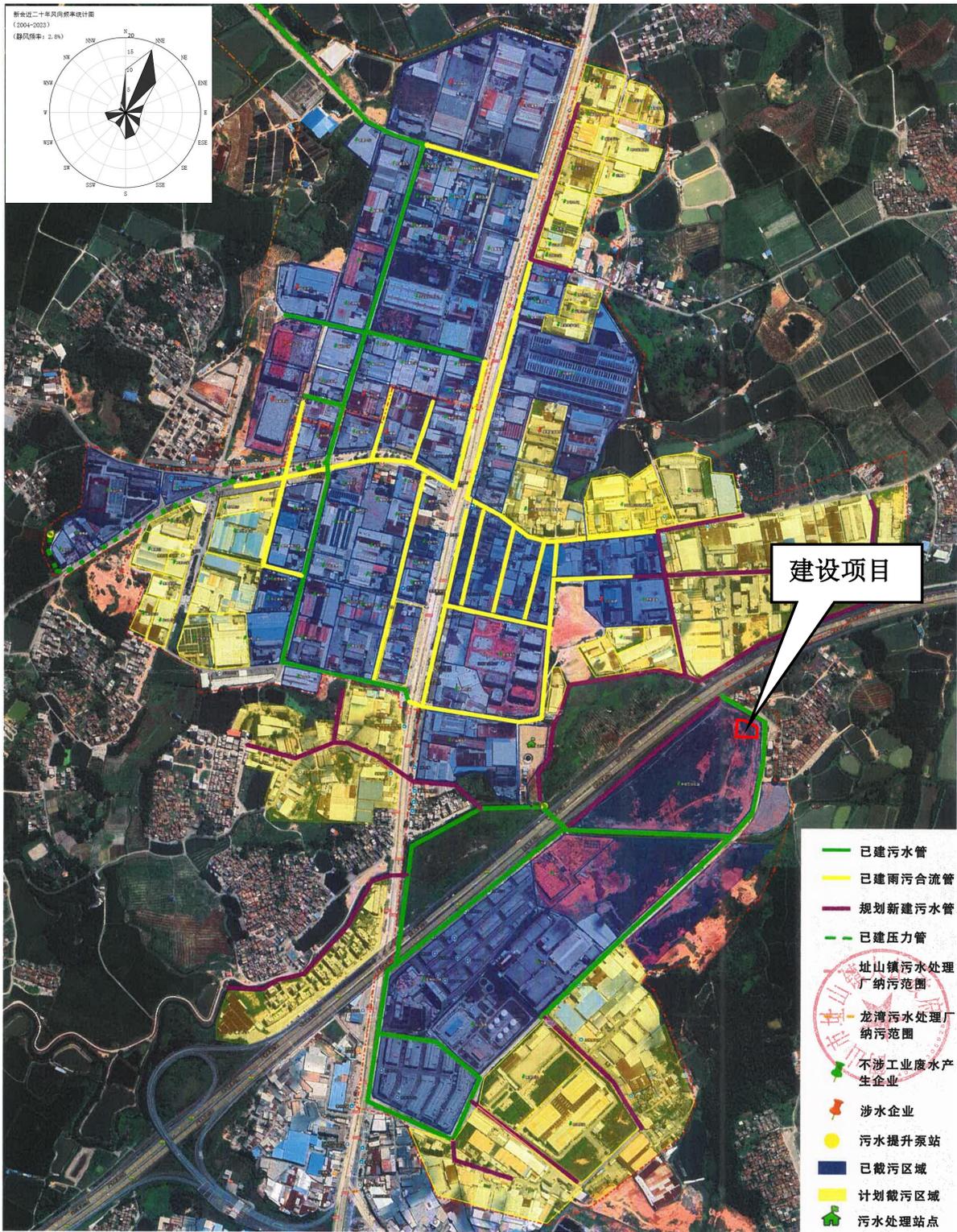
附图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1 江门市“三线一单”



附图12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13 鹤山市址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管网图

附图14 项目现场照片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所在地现状



项目北侧-木房村



项目东侧-木房村



项目南侧-待建设用地



项目西侧-待建设用地

附件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江门市碧佳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彩盒、50 万个纸箱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4 不动产权证和宗地图（不公开）

附件5 租赁合同（不公开）

附件6 2024年第一、二、三、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5年1月18日 星期六 繁体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网站支持IPv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5-01-15 10:35:3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 2024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9)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鹤山市	凤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10-21 17:32:35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55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V	—
十七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IV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I	—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I	—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I	—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I	—
67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IV	—
68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V	—
69		鹤山市	凰岗涌	凰岗桥	IV	II	—
70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1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V	—
72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V	—
73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I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7-19 10:55: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II	II	—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III	IV	氨氮(0.10)、总磷(0.10)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III	IV	总磷(0.30)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III	IV	总磷(0.30)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III	II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III	IV	总磷(0.15)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III	II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III	IV	溶解氧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III	IV	溶解氧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I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III	III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III	IV	氨氮(0.18)、总磷(0.45)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III	IV	氨氮(0.18)、总磷(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IV	IV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IV	IV	—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II	I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II	I	—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发布时间: 2024-04-12 11:57:44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附件下载:

2024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pdf

十六	52	新桥水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IV	V	溶解氧、氨氮(0.04)、总磷(0.03)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IV	V	氨氮(0.05)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龙湾河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IV	III	—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I	—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3)
十八	址山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II	—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新会区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	—
		新会区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附件7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10273-1

受测单位: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1月21日

编制:  (曾燕)

审核:  (姚沛达)

签发:  (董悦)

签发日期:  2025-1-21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检测目的

环评检测。

二、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鹤山市金碧辉彩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址山镇东溪飞机场开发区(四九村木房股份经济合作社厂房二)

三、检测内容

采样人员: 周圈、吕春辉

3.1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木房村 2 号 N1	环境噪声	2025.01.20	昼间 1 次/天, 共 1 天
木房村 135 号 1F 住宅 N2 1F			
木房村 135 号 4F 住宅 N2 4F			
木房村 135 号后排住宅 N3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

执行标准: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dB(A)]
	昼间	昼间
木房村 2 号 N1	57.3	60
木房村 135 号 1F 住宅 N2 1F	56.9	
木房村 135 号 4F 住宅 N2 4F	56.4	
木房村 135 号后排住宅 N3	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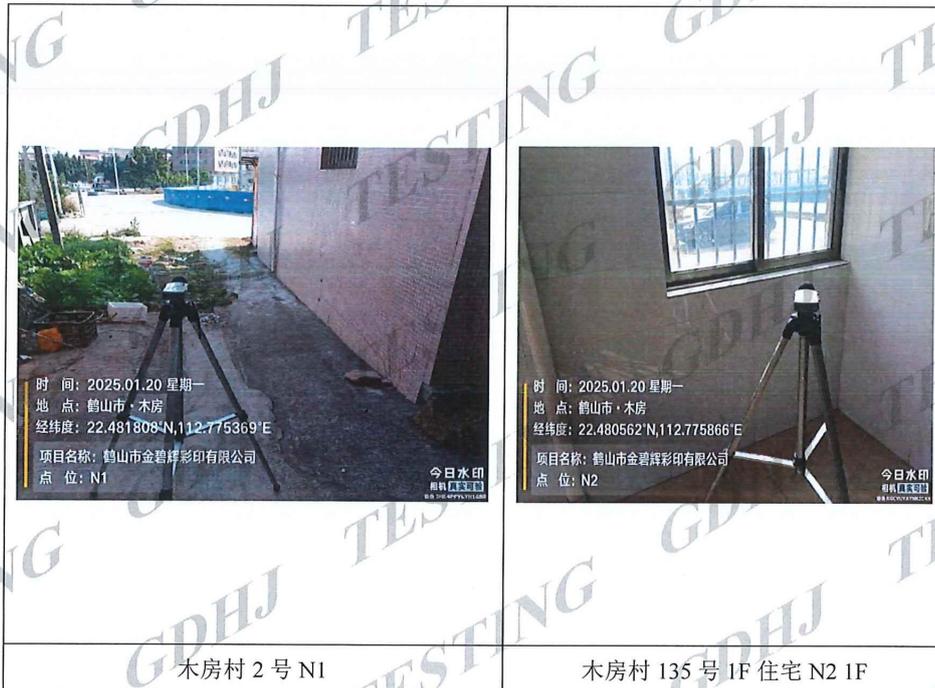
-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1.20 温度: 13.5°C;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五、检测布点图



图例:
▲表示噪声监测点

六、采样照片





木房村 135 号 4F 住宅 N2 4F

木房村 135 号后排住宅 N3

七、检测方法及设备附表

附表 1: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附件9 单张胶印油墨MSDS、VOCs含量检测报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日: 2015年8月17日
发布日: 2015年8月17日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化学物质及生产厂家信息

产品名 乐彩 LOHAS 系列油墨
公司名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中国.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310018
编制部门 技术部 研究一部
编制人 孙冠章
联系电话 +86-0571-88183228(8:00-16:30 北京时间)
传真 FAX +86-0571-88091144(全天)
公司主页 <http://www.hhink.com>
推荐用途 单张胶印机印刷用

2. 危害性辨识资料

GHS 分类	类别
皮肤过敏性	类别 1
致癌性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类别外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类别外

GHS 标签要素



警示语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警告

(H317)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安全对策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P272) 遭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作业场所。

应急措施

(P302+P352)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33+P313) 皮肤刺激及过敏: 送医院就诊, 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P363) 遭污染的工作服再使用前必须进行清洗。

废弃

(P501) 油墨、包装容器的废弃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 交由具有废弃物处置从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区分：混合物

化学品名	含量	Cas. No.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5~35%	-----
植物油 多种类	20~30%	
大豆油		8001-22-7
桐油		8001-20-5
亚麻油		8001-26-1
高沸点石油溶剂	15~25%	8042-47-5
颜料 多种类	10~25%	
黄色：颜料黄 12		6358-85-6
红色：颜料红 57:1		5281-04-9
蓝色：酞菁蓝		147-14-8
黑色：炭黑		1333-86-4
助剂 多种类	1~5%	-----

4. 应急措施

- 吸入： (P304+P340)吸入时迅速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以利于休息的姿势休息。
(P314)感觉不适时送医就诊。
呼吸困难时适量吸氧。
- 皮肤接触： (P302+P352)接触到皮肤时，用肥皂水反复清洗。
(P303+P361+P353)粘到皮肤（头发）上时，迅速除去受污染的衣物、鞋子等，先用肥皂水洗掉油墨，然后用清水冲洗或洗澡直至洗净。
(P333+P313)皮肤发生炎症或瘙痒，送医就诊。
(P362)脱掉受污染的衣物
- 眼部接触： (P337+P313)眼部有持续刺激感时：送医就诊。
眼部接触时用水清洗15分钟以上，如戴有隐形眼睛则即时除去，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 误食： (P301+P330+P331)用水清洗口腔。不要进行催吐。
(P313)送医院就诊，根据医生建议进行治疗。

5. 消防措施

- 适用的灭火介质： 粉末、泡沫、二氧化碳、干沙。
- 不适用的灭火物： 切勿喷水。
- 特定的灭火方式： (P381)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移除火源。
迅速将容器转移到安全的地方。

无法移动的情况下在容器及周围洒水冷却。用指定灭火剂灭火。

消防者保护：(P370+P376) 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防止液体泄露、火势蔓延。在上风处作业，灭火作业时一定要穿戴防护器具及呼吸器。用浇水的方式冷却易燃物存储设备。

6. 泄漏应急处置

人体的注意事项： 要求处于下风处的人立即躲避。
泄露处周边拉好警戒绳，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尽快移除附近火源。
穿戴防护衣物和器具。禁止在下风处作业。
室内泄露时，在处理结束前进行充分通风换气。

环境的注意事项： (P273) 避免向周边环境排放。
防止向排水及下水系统泄漏。
高浓度的清洗废液禁止排入河道，防止污染水源。

堵漏、净化及器材： (P391) 对泄漏物进行回收。
用泥沙阻止漏出的液体四处扩散。引到安全场所后，尽量回收至空桶里，然后用水冲洗干净。冲洗时使用中性清洗液。

7. 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

使用 技术对策： (P210) 远离高热/火花/明火/高温物体——禁烟。
(P272) 将受污染的工作服带离工作场所。

局部、全体换气： 穿戴合适的换气保护器具。

安全事项： 禁止推倒、扔下、拖动等粗暴行为。

使用注意事项： (P103) 使用前仔细阅读产品商标所记载的信息。
(P201) 使用前取得产品说明书。
(P202) 在理解所有的安全注意事项前请不要请用。
(P260)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在换气良好的场所保管、使用。
避免接触眼睛、皮肤、衣服。
使用后充分清洗。
饮食及抽烟前务必洗手。

保管 安全保管条件 (P235) 务必在阴凉处保管。
(P403+P233) 有换气条件良好的场所保管。容器须密闭。远离热源及明火。

安全容器包装材料： 使用符合火灾预防条例的包装容器，防止内容物泄漏。

8. 暴露防止及保护措施

保护器具 呼吸用保护器具：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手部保护器具： (P280)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眼部保护器具：戴好护目镜等合适的眼部保护器具，防止接触眼睛。

皮肤及身体保护器具：（P280）穿戴防护手套/防护衣/防护眼镜/防护面具。

适当的卫生对策：使用后及饮食前充分清洗。

饮食及吸烟前用肥皂水清洗裸露的皮肤。

及时更换防护面具中的吸附剂。

9. 物理、化学性能

外观：浆状、膏状、半流体状

颜色：普通四色油墨为黄、红、蓝、黑，中间色及专色不特定。

气味：油脂味

比重：0.9~1.20（25℃）

闪点：132℃（开放式）不会自燃，爆炸

溶解性：难溶于水，可溶于有机溶剂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与空气接触会缓慢氧化聚合。

有害反应性：该产品的结皮及擦拭过该产品的揩布等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危险。废弃的结皮及揩布等需用水浸湿后放入不燃性容器并盖上盖子。

有害分解生成物：燃烧时可能产生 CO, NOx 等有害气体。

11. 毒理学信息

产品毒理学信息：无相关信息

成分毒理学信息：（GHS 分类信息）

成分	急性毒性 （经口）	急性毒性 （经皮）	急性毒性 （吸入：气体）	急性毒性 （吸入：蒸气）	急性毒性吸 入：粉尘、雾	皮肤腐蚀性 · 刺激性	眼接触刺激 性
矿油	类别外	类别外不能 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类别 4	类别 3	类别 2B
铜及其化合物	类别外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类别外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外	类别外	分类对象外	不能分类	类别 4	类别 3	类别 2B
成分	呼吸及皮肤 过敏性	生殖细胞变 异性	致癌性	生殖毒性	特定器官、全 身毒性（单 次接触）	特定器官、全 身毒性（反 复接触）	吸入性呼吸 器官毒性
矿油	不能分类	类别 2	类别外	不能分类	类别 2(肺)	类别 2(肺、皮 肤)	类别 1

铜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类别 2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类别 1 (肺、吸入)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类别 1	不能分类	类别 2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 1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产品毒理学信息：无相关信息

成分毒理学信息：(GHS 分类信息)

成分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矿油	无相关信息	无相关信息
铜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碳黑	类别外	不能分类
钴及其化合物	不能分类	不能分类
松香	类别 2	类别 2

13. 废弃处置方法

遵守各国废弃物处理相关法律法规。

装到桶里并封紧，以防翻倒时流出。

焚烧处理时请按照工业废弃物处理标准焚烧。

委托外部处理时，要注明是废油（可燃性），并委托有许可证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14. 运输注意事项

检查容器漏不漏，装货时防止货物翻倒、掉落、损伤、坍塌。

按照消防法中 3 级危险品处置规定，把本产品装在不透光的容器里运输。

15. 适用的法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19 号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

针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16. 其他信息

修改说明与免责声明：

本文件按照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规范编制。

本文件涉及参数依据相关资料及本公司实验所得，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相关数据仅供参考。

在使用和操作过程中，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依据本MSDS操作所导致的印刷故障，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 本资料是根据现有的资料、信息、数据编制，资料的内容随着法规的修订会有所变动。

☆ 用户在使用本品时可以把该 MSDS 作为参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合理的措施。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599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2753634

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

样品名称: 胶印单张纸混合物油墨
客户参考信息: STP、SUPER TEK PLUS、EX、NEW EX、NEW EXCEL、EX AHG、梵色 VANSE、色影 SHINING、慕色 MUSE、乐彩 LOHAS、视界 EDGE、NEW ALPO、BC、FS、NEW FS、FS GLOSS、FG-T、BO、BEST ONE、BG、BL、BM、BY、BJ、BH、福星 VISION、BX、BX 晶彩、HT-DZ、SK、BEST SG、NEW BEST SG、福彩、福丽、BEST CARD、BF、HT-CCM、JP、MX、8000、VIVA、DZ、FZ、EF、EF 优彩、EF MO-Free、耐光性、Surface、EX-P、BASE INK、云易。
样品类型: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配置/预处理: 不调配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SHP24-003907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2月19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2月19日 ~ 2024年02月26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FBAD3D42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HL (86-21) 61402594 | HL (86-21) 6115689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SHAEC24002753634

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4	SHA24-0027536-0001.C004	黑色油墨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	%	0.1	0.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SI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Testing Center-China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DN.Doccheck@sgs.com
13' Building, No. 889 Ye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 E&E (86-21) 61402553 | E&E (86-21) 64953679 | www.sgs.com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 THL (86-21) 61402594 | THL (86-21) 61158899 | e.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报告编号..... : WTF21F11118722X1C

申请方名称..... :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之七厂房

样品描述..... : 水性油墨

报告日期..... : 2021-11-19

备注..... : 此报告是在沃特报告WTF21F11118722C基础上修改，并替代报告WTF21F11118722C。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19号

电话: +86-757-23811398 传真: +86 757-23811381 邮箱: info@waltek.com.cn

编制:

周泳欣

周泳欣 / 项目工程师



梁志聪

梁志聪 / 技术经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1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 水性油墨

联系人: 李小姐

电话号码: 0757-86892459

邮箱: /

传真: /

应急电话: 0757-86892459

第2部分 - 危险性概述

按照法规(EC) No 1272/2008的分类: 根据欧洲委员会(EC)第1272/2008号规例, 该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信号词: 无

危险性类别: 正常情况下, 该产品是稳定, 无危害的。

侵入途径: 皮肤接触、眼睛接触、吸入、摄入。

其他危害: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环境危害: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 常温下接触产品对健康没有危害, 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正常情况下, 不会接触眼睛。若接触高温的燃烧产物, 会引起刺激, 甚至有可能损害眼睛。

吸入: 正常情况下, 不会吸入。若吸入高温的燃烧产物, 可能造成呼吸道的刺激。

摄入: 若误食可能会引起口腔和消化道的刺激、损害。

第3部分 -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组成:

化学名称	含量 (%)	CAS 号	
水性油墨	颜料红	3	5280-66-0
	颜料黄	3	5468-75-7
	酞菁蓝	3	147-14-8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MSDS

	颜料绿	3	1328-53-6
	颜料白	3	1317-80-2
	炭黑	2	1333-86-4
	树脂	20	/
	水	60	7732-18-5
	二甲硅油	3	9006-65-9

备注：该成分表信息由客户提供。

第4部分 -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服，迅速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寻求医学救助。

眼睛接触：一旦接触到眼睛，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10分钟并送医院治疗。若患者戴有隐形眼镜，应在冲洗前移去隐形眼镜。不要让患者揉眼睛。

吸入：应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畅通。若呼吸困难，给予氧气。寻求医学救助。

吞咽：万一误食此产品，立即漱口，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寻求医学救助。

第5部分 -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水雾，泡沫、粉末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

危险特性：常温下稳定。

有害的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工作人员必须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或独立呼吸装置，并穿上可以防御火灾和有毒气体的衣服。在上风向的区域扑灭火焰。在火灾现场，朝着火点喷水以降低温度直到火焰被完全扑灭。

第6部分 - 泄露应急处理

紧急处理：

清除方法：疏散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保证充分的通风。把固体废弃物转移至合适的容器中。

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当地法规处理废弃物。

个人保护措施：穿戴具有保护作用的衣物、空气呼吸防护罩、手套，避免吸入和接触废弃物。

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收集的废弃物应远离热源，防止复燃。

第7部分 -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MSDS

操作处置:

1. 工作人员应接受安全使用方面的培训。
2. 安装消防系统和泄漏应急处理设施。
3. 该物质对水有轻微的危害。请勿将物料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储存: 保持容器密封, 严禁与空气接触。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干燥、黑暗、清洁的仓库中, 包装要密封。采用防爆照明通风设施。配备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设备。

第8部分 -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大容许浓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监控方法: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工程控制: 保持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独立的呼吸装置。

眼睛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佩戴护目镜。

身体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围裙和穿上防护的衣服。

手防护: 正常情况下不必要。当处理分解或燃烧产物时, 使用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 无

第9部分 - 理化特征

外观: 水状

颜色: 黑色, 红色, 蓝色, 黄色 (混合色)

味道: 无

pH值: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沸点: >35°C

熔点: 不适用。

闪点: >93°C

密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空气中的可燃 (爆炸) 上限 (体积%):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氧化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气压: 不适用。

水溶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分配系数 (正辛烷/水):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粘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第 4 页 共 7 页



MSDS

蒸汽密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蒸发速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燃点温度: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第10部分 -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不相容的物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应避免条件: 酸、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 高温, 不能与其他化学产品相混合, 远离火源。

有害的分解产物: 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第11部分 -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小鼠口服LD50: 大于5gm/kg, 毒性作用的描述没有报告除此以外的其他致死剂量值 (颜料黄);

大鼠经口LD: >15 gm/kg, 大鼠腹腔LD: >3 gm/kg (酞菁蓝);

低毒, 口服-大鼠 LD50: > 15400 毫克/公斤 (炭黑)。

亚毒性和慢性毒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刺激: 在皮肤上面:可能引起发炎, 在眼睛上面:可能引起发炎 (酞菁蓝)。

致敏作用: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致突变作用: 鼠伤寒沙门氏菌: 3333ug/plate (微生物变种检测系统) (颜料绿)。

致癌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 长期受二氧化钛粉尘作用使人的肺部出现弥漫性肺硬化, 支气管炎, 以致支气管扩张。最高容许浓度为10mg/m³ (颜料白)。

第12部分 -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可生物降解: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不可生物降解: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其他有害作用: 对是水稍微有害的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若无政府许可, 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第13部分 - 废弃处置

废弃物特性: 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MSDS

废弃物处置的方法：危险废弃物，回收利用或在控制状态下焚烧。空桶应由合格的或执许可证的机构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处置的注意事项：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第14部分 -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组：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正式运输名称：水性油墨

包装标志：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包装方法：没有可使用的信息。

运输方式：海运，公路，空运，铁路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产品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暴晒，雨淋，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船运时，装配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15部分 - 法规信息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6944-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剧毒物品分级、分类及品名编号 GB 57-92

剧毒物品品名表 GB 58-9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6944-86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5603-1995

工作场所职业有害因素接触限值 GBZ2-2002



MSDS

IMDG Code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1 第62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

第16部分 -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我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的正确处理。

样品图片:



===== 结束 =====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10866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第1页, 共3页

客户名称: 佛山市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江路272号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 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此报告替代原来编号为 CANEC24011086601, 日期为 2024年05月31日的报告。

SGS 工作编号: GZP24-016956
样品接收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检测周期: 2024年05月27日 ~ 2024年05月31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31A15C6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检测技术服务公司
Guangzhou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10866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10866-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B, 采用 GC-FID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	%	0.1	0.1
结论				符合

本报告更新了样品名称。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SGS-CSL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1086601_1

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 ZM-HS-B0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 商品编号: ZM-9898A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适用于PE淋膜的纸袋纸盒接口处粘贴。
- 1.3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的详细信息
 - 企业名称: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
 - 电话: +86-0750-8763511
 - 电邮: greencharm@163.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未有提供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UNITED KINGDOM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 Service Tel: +44 (0) 844 892 0111
- 1.5 参考编号: CP15-056722 - GZ, CANEC1517262702

2: 危险性概述

- 2.1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 2.2 侵入途径: 皮肤、眼睛、食入
- 2.3 急性危害
 - 皮肤: 不会出现有发红、疼痛、水泡、皮肤烧伤等现象
 - 眼睛: 会有轻微刺激、发红
 - 食入: 吞食有害。引起胃肠道刺激, 伴有恶心, 呕吐和腹泻。
- 2.4 环境危害
 - 本品为水基、非毒性、非危险性物品, 在生态环境中不会对动植物造成危害。
- 2.5 燃爆危险: 无危险性
- 2.6 其他危害
 - PBT 及 vPvB 评价结果:
 - PBT: 不适用的。
 - vPvB: 不适用的。

3: 成份/组成信息

- 3.1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字句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编号	物料名称	重量比
CAS:24937-78-8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的聚合物	≥ 30.0 %
CAS:25213-24-5	乙酸乙烯酯与乙烯醇的聚合物	≥ 8.0 %
CAS:30585-48-9	丙烯酸与丙烯酸丁酯和丙烯酸2-羟乙酯的共聚物	≥ 16.0 %
CAS:7732-18-5	去离子水	≤ 46.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 ZM-HS-B0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然后咨询医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 (CO₂)、灭火粉末或洒水。使用洒水或抗酒精泡沫灭火剂扑灭较大的火种。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带上保护设备。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使用中和剂
 - 根据第 13 条条款弃置受污染物。
- **6.4 参照其他部份**
 -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7节
 -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8节
 -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13节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8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ZM-HS-B0

商品名：水性粘合胶 9898A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未有提供。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未有提供。
- 额外的资料：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暴露控制

-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暴露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避免和眼睛接触。
 -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材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亦取决于质量特征，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所以，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 环境暴露控制
 -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 ZM-HS-B0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微黄色乳液
· 气味:	无
· 气味阈值:	未有提供
· PH值:	6.5-8.5
· 变化条件:	
· 熔点:	未有提供
· 沸点:	83°C以上
· 凝固点:	未有提供
· 闪点:	未有提供
·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未有提供
· 点火温度:	未有提供
· 分解温度:	未有提供
· 自燃温度:	该产品是不自然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Expl爆炸限值:	
· 下限:	未有提供
· 上限:	未有提供
· 氧化性质:	未有提供
· 蒸汽压:	未有提供
· 密度:	未有提供
· 相对密度:	≈ 1,0
· 蒸汽密度:	未有提供
· 蒸发速率:	未有提供
· 溶解性/溶混性水	可溶解的
· 固体成份 (W/W %):	50±3%
· 粘度	
· 动力粘度:	未有提供
· 运动粘度	10000-25000 CPS (NDJ-8S,25°C)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操作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低温。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ZM-HS-B0

商品名：水性粘合胶 9898A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 LC50 值: 未有提供。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水危害级别 1 (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不要让未被稀释或未被中和的产品接触下水道或排水沟渠。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 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 ZM-HS-B0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14: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3 运输危险等级s) · ADR,RID,ADN, IMDG, IATA · 级别 · 标签	不适用的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的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危险编码:	不适用的 -
· 14.7 散装运输按MARPOL73/78附件2 以及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 / 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无效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 / 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公布的候选高关注物质名单 (15/6/2015)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2/4/2015)

·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4/8/2014)

没有列出成份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907/2006/EC, 1272/2008/EC

打印日期 2023.05.01

在2023.05.01 审核编号: ZM-HS-B0

商品名: 水性粘合胶 9898A

16: 其他信息

· 相关的危险字句

H315 引起皮肤刺激。
H318 引起严重的眼睛损伤。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Skin Irrit.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Hazard Category 2

Eye Dam. 1: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Hazard Category 1

完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8189202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1页,共3页

鹤山市知墨印刷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兴龙工业区龙兴路4号之一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绿川水性胶水

SGS工作编号: SP20-013898 - SH
SGS 参考编号: CP20-022715GZ
型号: 950
客户参考信息: 930, 9890, 9866, 9833, 9818, B01, MSA300, 9898, 9830M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5月18日 - 2020年06月08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Dora Hu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 CSTL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 Services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8189202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081892.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33372-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0	g/L	20	ND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T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008189202

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 E&E (86-21) 61402553 1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esting Center - Chemicals Divisio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 HL (86-21) 61402594 1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12 淀粉粘合剂MSDS、VOCs检测报告



最初编制日期：2024年2月26日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安全数据单 (SDS)
根据标准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修订日期：2024年2月26日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安全数据单 (SDS)

委托单位：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产品型号：-

编制标准：依据 GB/T 17519、GB/T 16483 编制。

其它信息：应委托单位的要求，根据上述标准及委托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此 SDS 的编制。因提供的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本 SDS 涂改增删无效。当以下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此 SDS 将自动失效：
产品和公司信息、成分或产品的危险分类、成分信息、理化数据、运输信息、标准或法规信息。

广州捷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6日

服务专用章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产品型号：-

品牌：-

产品的推荐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无可用数据

限制用途：无可用数据

安全数据单内供应商详情

名称：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3号厂房001卡

联系信息：电话：+86-750-3785769

传真：+86-750-3793819

电子邮箱：1984275716@qq.com

紧急联系电话

供应商紧急联系电话：+86-750-3785769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白色液体。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进行分类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 (类别 1)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H318;

标签要素

根据 GHS 第十修订版进行标签

危险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危险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防范说明：

- 预防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P260	不要吸入粉尘或气雾。
P264+P265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部。勿触碰眼睛。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应对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2+P361+P354	如皮肤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P316	立即紧急就医。
P321	专门治疗(见本标签上的应对措施)。
P305+P354+P338	如进入眼睛：立即用水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7	请就医。
- 存放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 处置	
P501	根据当地/区域/国家/国际规定处置内装物/容器给经批准的废物处置厂。
其它危害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化学名称	CAS No.	重量比%	危险性分类
水	7732-18-5	71.5	无危险分类
玉米粉	68525-86-0	15	无危险分类
高岭土	1332-58-7	10	无危险分类
片碱	1310-73-2	1.5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 (类别 1A)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H318
硼砂	1303-96-4	1	生殖毒性 (类别 1) - H360 具体浓度限值： 生殖毒性 (类别 1)：C ≥ 4.5%
双氧水	7722-84-1	0.6	氧化性液体 (类别 1) - H271 急性毒性 (类别 4) - H302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皮肤腐蚀/皮肤刺激 (类别 1A) - H31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 H318 急性毒性 (类别 4) - H33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呼吸道刺激) - H335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3) - H402
氯化钙	10043-52-4	0.4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 H319

其它信息：

成分信息由江门市壹铭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危险说明全文请参阅第 16 部分。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建议

查看标签、安全数据卡或安全数据单，了解产品危险特性后再采取适当的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立即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果不能呼吸，请人工呼吸。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皮肤接触

用肥皂与大量清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作预处理。如果症状持续，请看医生。

食入

用水漱口。联系医生。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标签 (见第 2 部分) 和 / 或第 11 部分描述了已知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使用所需要的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按症治疗。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水喷雾、干粉、耐酒精泡沫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特别危险性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在任何火灾中，请佩戴 MSHA/NIOSH（批准或等效）的压力需求的自给式呼吸器和全面的防护装备。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人身防护、保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使用所需的个人防护设备。

环境保护措施

不应该释放入环境中。

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控制溢漏，然后按照当地规定放置在容器中进行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安全处置信息请参阅第 7 部分。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操作处置**

不要接触眼睛与皮肤。不要吸入与吞食。

储存

远离第 10 部分描述的那些不相容物储存。保持容器紧闭。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职业接触限值**

CAS No.	MAC	PC-TWA	PC-STEL
1310-73-2	2 mg/m ³	-	-
7722-84-1	-	1.5 mg/m ³	-

生物限值

所提供的该产品不包含任何本区域特定监管机构规定的有生物限值的危险材料。

监测方法

无可用信息。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通风排气。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封闭区域。

个体防护装备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呼吸系统防护

当工作人员面临高于接触限值的浓度时，必须使用适当认证的呼吸器。

眼/面防护

使用经官方标准检测和批准的设备防护眼部。

皮肤与身体防护

防护服装。

手防护

穿戴手套操作。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基本的理化特性的信息**

物态：	液体
颜色：	白色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阈值：	无可用数据
pH 值：	12
熔点/凝固点：	无可用数据
沸点、初沸点/沸程：	> 100 °C
闪点（闭杯）：	> 93 °C
燃烧上下极限或爆炸极限：	无可用数据
蒸发速度：	无可用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	不适用
自燃温度：	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	无可用数据
蒸气压：	无可用数据
蒸气密度：	无可用数据
密度/相对密度：	无可用数据
溶解性：	溶于水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可用数据
粘度：	无可用数据

其它信息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备注：数据来源于混合物的成分和企业提供的数据。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第 10 部分：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温度与储存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

根据现有信息，没有已知危险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材料。

不相容材料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无可用数据。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经皮：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与分类相关的 LD50/LC50 值

CAS No.	LD50 经口	LD50 经皮	LC50 吸入
1310-73-2	140 - 340 mg/kg (大鼠)	1350 mg/kg (兔子)	-
1303-96-4	5660 mg/kg (大鼠)	> 2000 mg/kg (兔子)	2.03 mg/L (大鼠, 4H)
1332-58-7	> 5000 mg/kg (大鼠)	> 5000 mg/kg (兔子)	-
7722-84-1	376 mg/kg (大鼠) (90%)	> 2000 mg/kg (兔子)	2000 mg/m ³ (大鼠, 4H)
10043-52-4	2301 mg/kg (大鼠)	> 5000 mg/kg (兔子)	-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1。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皮肤：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致癌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吸入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其它危险：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水生毒性

CAS No.	淡水鱼	水蚤	淡水藻
1310-73-2	LC50: 45.4 mg/L, 96h, 静态(虹鳟鱼)	EC50: > 100 mg/L, 48h, 水蚤	-
1303-96-4	LC50: 340 mg/L, 96h, 呆鲦鱼	EC50: 1085 - 1402 mg/L, 48h, 水蚤	EC50: 158 mg/L, 96h, 水藻
7722-84-1	LC50: 16.4 mg/L, 96h, 呆鲦鱼	EC50: 7.7 mg/L, 24h, 水蚤	EC50: 2.5 mg/L, 72h, 水藻
10043-52-4	LC50: 10650 mg/L, 96h, 呆鲦鱼	EC50: 52 mg/L, 48h, 水蚤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数据。

潜在生物累积性

CAS No.	Log Pow
1303-96-4	-0.757
7722-84-1	-1.1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数据。

其他环境有害效应

内分泌干扰物信息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的内分泌干扰物。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臭氧层消耗潜能	本产品不含任何已知或可疑物质。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废物处理方法

建议 - 残留物/未使用产品产生的废物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建议 - 受污染的包装

根据当地、省、国家的法规来处理。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陆运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备注：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标准 (JT/T 617-2018)。

海运 (IMDG/IM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环境危险 - 海洋污染物： 否
EmS 编号： F-A,S-B
备注： 根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2022 版 (包括 41-22 号修正案)。

空运 (IATA/ICAO)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1760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腐蚀性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运输危险分类： 8
包装类别： II
备注：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规则》(65 版, 2024 年)。

运输标签与标志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运输注意事项

防止泄漏。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全球统一制度）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名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危险货物品名表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第 16 部分：其它信息

第 2 和 3 部分提及的 H 说明的全文

H271	可能引起燃烧或爆炸：强氧化剂。
H302	吞咽有害。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H402 对水生生物有害。

缩写和首字母缩写词

GHS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No.	化学文摘服务社登记号
IMDG/IMO	国际危险货物海运规则/ 国际海事组织
IATA/ICAO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LC50	半致死浓度
LD50	半致死剂量
EC50	半最大效应浓度
BCF	生物富集系数
NOEC	最大无影响浓度
LOEC	最低有影响浓度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STEL	短期浓度最大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IDLH	立即威胁生命和健康浓度
POW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MAC	最高容许浓度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TLV-C	最高阈限值
TLV-TWA	时间加权平均阈限值
TLV-STEL	短时间接触阈限值

编制和修订安全数据单的信息

编制单位：广州捷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初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修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这份安全数据单 (SDS) 的内容与格式根据标准 GB/T 16483 - 2008 和 GB/T 17519 - 2013 编制而成。



最初编制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安全数据单 (SDS)

根据标准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修订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

微信扫一扫，获取更多 SDS 服务

编号：JCT-SDS20240226001C

产品名称：淀粉粘合剂

免责声明

数据来源于国际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数据单的使用者应该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安全数据单 (SDS) 是针对此产品编写并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果此产品被作为另一产品的组件使用，此安全数据单 (SDS) 可能不适用。

SDS 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1 页 共 4 页
Page 1 of 4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江门市岂铭实业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JIANGMEN WOULDN'T MING INDUST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海路乐业三街 3 号厂房 C 区
Address AREA C, NO. 3, 3RD STREET, DONGHAI ROAD,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淀粉粘合剂
Sample Name	Starch adhesive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8.26
Sample Received Date	Aug. 26, 20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8.26-2024.08.29
Testing Period	Aug. 26, 2024 to Aug. 29, 2024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other water-based adhesives for pack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批 准
Approved by

王文军

日 期
Date

2024.08.29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Lab Authorized
Signatory

No. R22911189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Yongying Building, Section 2, No.8, East of Rongqi Avenue, Ronggui, Shunde District, Foshan, Guangdong, Chin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2; Test Equipment: GC-FID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N.D.	2	≤50	g/L

备注 Remark: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其他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other water-based adhesives for packing.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序号 No.	CTI 样品 ID CTI Sample ID	描述 Description
1	001	米黄色液体 Beige yellow liqui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40520775101001E
Report No. A2240520775101001E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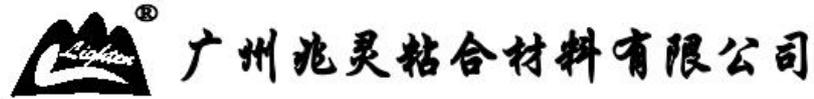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除非另有说明, 报告参照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使用简单接受 (w=0) 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decision rule for conformity reporting is based on Binary Statement for Simple Acceptance Rule (w=0) stated in ILAC-G8:09/2019 / CNAS-GL015:2022;
5.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6.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水基胶
物料安全性质技术说明书
(MSDS)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水基胶

公司名称: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 020-61852621 传真: 020--32060453

二、成份/组成信息:

化学成分:

原料	CAS	百份比
聚合脂肪族树脂	9003-20-7	0-50%
聚乙烯醇	24213-24-5	0-50%
填料	9005-25-8	0-30%
水	7732-15-8	43-46%
其他		0.1-10%

有害物成份:游离甲醛, 含量(g/kg):少于 0.02, 所含物质符合要求。

三、危害辨识资料:

危害性类别: 非易燃易爆液体。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但避免吸入或直接与皮肤或眼睛接触。

环境危害: 该物质对环境无害, 避免任意抛弃或直接注入下水道。

燃爆危害: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

广州 office: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 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 020-32060453

顺德门市: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 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 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 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 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 0769-88667016



广州兆灵粘台材料有限公司

四、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清水彻底冲洗干净即可。

眼睛接触: 应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严重的就医。

吸入: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及刺激性, 必要时就医。

食入: 及时催吐, 严重者即刻就医。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数, 无燃烧爆炸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CO^2 、C。

灭火法及灭剂: 可用水、泡沫灭火剂、二氧化碳灭火剂、干粉灭火剂、沙土扑救。

六、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合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小量汇漏: 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或用沙土覆盖。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开放操作, 加强通风, 操作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戴工作服、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倒完的容器可能残留聚合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阳光照射。5~40℃为宜。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燃烧爆炸危险, 可按一般货物保存。

八、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无规定

监测方法: 烘干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开放、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 无毒、对粘膜及皮肤无腐蚀性

广州 office: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 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 020-32060453

顺德门市: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 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 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 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 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 0769-88667016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及刺激性。

眼睛防护：无特殊要求。

身体防护：棉纱工作服。

手防护：棉纱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洗手。

九、理化特性：

形状：粘稠液体

外观：乳白色

气味：轻微

溶解性：溶于水

PH 值：4~6

挥发率：80%

比重：1.05

闪火点：400℃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应远明火、高热、火花与火焰

危害聚合物：无

分解产物：二氧化碳、碳

十一、毒害资料：

急性毒性：该物质属水性聚合物系统，无毒

急性中毒：无先例

慢性中毒：无先例

致癌性：环保型无致癌物

广州 office：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020-32060453

顺德门市：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0769-88667016



广州光灵粘台材料有限公司

十二、生态学资料:

此产品没有做生态影响的评定

十三、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生活垃圾

废弃处理方法: 回收利用或在开阔地施行焚烧法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非易燃易爆物质

包装标志: 非易燃易爆液体

包装类别: II、 III

包装方法: 塑料瓶或塑料桶(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送过程中, 防止日光曝晒、雨淋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相应规定。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 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保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广州 office: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北兴居委北兴街 33 号 101

电话: 020-32061793 32061739 传真: 020-32060453

顺德门市: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国际木工机械城伦常北路荣华豪苑 18-19 铺

电话: 0757-27881397 27881398 传真: 0757-27881399

东莞门市: 厚街家具大道西活力粤港花园 1 栋 1 号铺

电话: 0769-88667012 88667013 传真: 0769-8866701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136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1 of 4

委托单位: 广州兆灵粘合材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Guangzhou Zhaoling Adhesive Materials Co., Ltd.
单位地址: 广州花都北兴镇北兴街 33 号
Address: No. 33, Beixing Street, Beixing Town, Huadu, Guangzhou

样品信息(Sample Information):

样品名称(Sample Name): 水基型胶粘剂
委托日期(Sample Received Date): 2023/2/8
检测日期(Testing Period): 2023/2/8 - 2023/2/1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 请参见后续页(Please refer to following page(s)).

检测要求(Test Requested):	结论(Conclusion)
根据客户要求, 参照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对样品进行以下项目检测 (As specified by client, to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with reference to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content)	合格(PASS)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葵涌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u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Tel: +86-755-81616666 Service Tel: 400-0066-989

授权签字人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CT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黄胜明 Michael Huang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2 of 4

检测结果(Test Result(s)):

水基型胶粘剂-木工与家具-聚乙酸乙烯酯类(Water-based adhesive-Woodworking and Furniture-Polyvinyl acetate class)

单位(Unit): g/L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检测方法/仪器 (Test Method/Equipment)	方法检出限 (MDL)	含量 (Content)	限值 (Limit)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3372-2020 附录 D, (GB 33372-2020 Appendix D) GC-MS	2	13	≤100

备注(Note):

g/L =grams per liter 克每升

MDL=Method Detection Limit 方法检出限

"≤"=Less than or equal to, 小于或等于

This report replaces the report which report No. is WTH23H02015035C.

该报告替代报告编号为 WTH23H02015035C 的报告。

样品描述(Sample Description):

序号 (No.)	HCT 样品 ID (HCT Sample ID)	检测点描述 (Test Part Description)		
1	WTH23H02015034C~36C.1	1	糊状物	Paste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梁岗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 in Road, Xia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service@hct-test.com Tel:+86-755-84616666 Service Tel:400-0066-989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3 of 4

样品附图(The photo of the sample)



声明(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和专用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and special seal;

2.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HCT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Applicant name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HCT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结论)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conclusion)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HC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HCT,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本报告使用的判定规则:

Decision rules used in this report:

按照检测要求列的法规/标准中规定的判定规则:



检测报告(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WTH23H02015035X1C 日期(Date): 2023/2/15 页数(Page): 4 of 4

(2)如果检测要求列的法规中没有规定判定规则的话,则按照《CNAS-GL015 判定规则和符合性声明指南》6.2.1 简单接受($w=0$)的判定规则:

合格(接受)--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内。

不合格(拒绝)--测得值位于容许区间以外。

(1)According to the Decision rules in the regulations/standard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2)If there is no Decision r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Test Requested, then according to CNAS-GL015 Guidelines on Decision Rules and Statements of Conformity, 6.2.1, Simple Acceptance ($w=0$) of The binary Decision rule:

PASS (Accep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within the tolerance interval.

FAIL (Rejected) - The measured value is outside the tolerance interval.

报告结束(End)

WALTEK



深圳市虹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yu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http://www.hct-test.com>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E-mail: service@hct-test.com Tel: +86-755-84616666 Service Tel: 400-0066-989

附件14 润版液MSDS、VOC检测报告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无醇润版液-5168#

1、物质的标识号

商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品编码: 5168#

原材料的应用/准备工作进行湿润剂辅助物

生产厂商/供应商: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0755-35428196

图文传真: 0755-35446668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2、成分组成: 水性配方, 包括表面活性剂, 酸性缓冲剂, 防锈剂, 防菌剂, 消泡剂等

危险成分:

bronopol(INN) <0.5% CAS:52-51-7 Eines:200-143-0 Xn, N; R21/22-37/38-41-50

a mixture of : 5-chloro-2-methyl-2H-isothiazolin-3-one and 2-methyl-2H-Isothiazol-3-one <0.5%

CAS:55965-84-9

T,N; R23/24/25-34-43-50/53

3、说明

关于人员和环境下的独特危险信息: 没有

4、紧急措施

在吸入后转移到新鲜空气, 在皮肤接触后, 脱掉脏衣服, 用清水或香皂或被认可的洗面奶彻底的洗脸, 在与眼睛接触后, 把眼罩拿掉用清水至少冲洗 10 分钟, 去寻医嘱, 如果意外吞咽了要立即寻求医嘱, 保持冷静, 不要诱发呕吐。

5、火灾措施

适合的灭火介质: 抗酒精泡沫, 二氧化碳, 粉末水雾喷射

由这些易燃物料所导致的危险:

火将产生大量的黑烟, 暴露危险的非合成品不会导致危机健康。

需要适合的呼吸工具。

6、事故处理措施

相关人员的安全

避免吸入蒸汽

关于防范措施参见 7 和 8 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不允许进入水沟。如果产品污染河流湖泊通知相关部门。

7、使用和存储

安全使用的方法: 避免皮肤, 眼睛接触, 香烟, 食物, 饮料要放在别的地方。在劳动法上遵循安全和健康条款。

存储: 密封包装, 包装打开了, 必须仔细封好, 抬高以免泄露。

一直放在最原本的包装里存储同样的物品, 存储在干燥通风好的地方, 远离热源, 避免直接接触阳光。根据国家的水源污染条例储存。远离冰霜。

8、开敞控制和人员保护

1336-21-6 氨水, 溶液浓度<24.9% 短期价值: 25mg/m³, 35ppm, 长期价值: 18mg/m³, 25ppm。

保护双手:

经常接触用手套。

障碍油能帮助保护露在外面的皮肤, 然而它们不适用于曾经暴露过的皮肤。

眼睛保护

用安全眼罩给来抵制喷溅。

身体保护：

工作服不能用针织品因为它们着火时易危险的燃烧。

在接触后全身都要清洗。

9、物理和化学性能：

物理状态：液态

颜色：清澈乳液

气味：独特的

沸点/沸点范围： >100 度

闪点： >100 度

易燃温度： 651 度

气流压力在 20 度 23hpa

密度在 20 度 1.02g/cm³

10、稳定性和感应性

热能分解/要避免的条件：

在指定的存储和掌控条件上保持稳定（看第 7 部分）

要避免的东西：

远离氧化物和强烈的化学碱或强烈的酸性物从而避免放热反应。

危险品的合成：

暴露在高温下可能产生危险的非合成物比如：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

11、产品毒性信息

环境评估方法被分类为 EC-directive88/379。

经常接触可能导致自然肥，表面挥发从而导致非敏感性皮炎接触。

喷溅入眼睛可以导致身体不舒服和不可逆转的损坏。

12、生态信息：

此产品不可以倒进水渠或沙土里。

13、废弃物丢弃考虑

不要进排水管，可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废弃处理公司。

处理危险浪费的废气物。

14、运输条款：

包装商标要求：根据国家及国际运输条款为非危险运输产品。

15、规则信息

分类商标规则：根据 EC 条款 67/548/EEC 或 88/379EEC，为不含有毒物质。

16、相关风险级说明书：

22 级 吞咽有害

36/37 级 对眼睛和呼吸过敏

38 级 对皮肤过敏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样品名称 :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签名: 霍巨垣

SMQ00131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22—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环保节能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业务联系方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传真：0755-27528516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食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传真：0755-27528916
化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传真：0755-27528479
五金建材实验室	业务电话：0755-26001770	传真：0755-26001771
消防中心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传真：0755-89325282
建材及家具用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传真：0755-26001771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传真：0755-27528711

投诉电话： 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标: -----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样品编/批号: -----
 生产日期: -----
 生产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
 抽样基数: -----
 样品数量: 250mL
 抽样地点: -----
 抽样人员: -----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委托单位电话: 0769-85090506
 邮政编码: -----
 受检单位: -----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委托单号: 772912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17年09月11日至 2017年09月18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检验依据: HJ2542-2016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印油墨》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钟恩俊 

审核: 徐董育 





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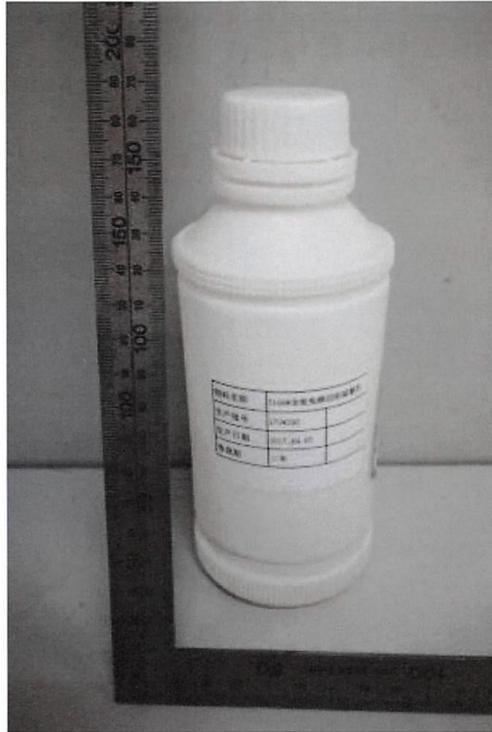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3 页, 共 4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张纸胶)	实测结果	结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3	未检出	合格

-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方法测定低限为0.1%。
5. 样品类别为单张胶印油墨。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Shenzhen Academy of Metrology & Quality Inspection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3

第 4 页, 共 4 页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样品名称 :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龙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霍巨垣(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签名:

重要声明

- 1、本院是深圳市人民政府依法设置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系社会公益型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执法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于1998年由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和深圳市计量测试研究所合并组成。
- 3、本院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4、抽样按照本院程序文件CX22-01《抽样程序》和相应产品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 5、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篡改本证书/报告内容。
- 6、送样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有效；委托检验的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填写，本院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7、未经检验机构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8、本院无CMA标志的报告，仅供使用方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9、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对农产品监督抽查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检。对食品监督检验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

获得的国家、省、市专业站

- 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
- 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 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深圳）
-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深圳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具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综合布线系统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自行车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磁兼容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皮革制品检验站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生态纺织服装产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环保节能产品（安全性能）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学生用品检验站（深圳）
- 广东省质量监督眼镜检验站（深圳）
- 深圳市纤维纺织检验所
- 深圳市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 深圳市消防产品燃烧性能检测中心

业务联系方式

纺织与轻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868	传真：0755-27528516
国家数字电子中心	业务电话：0755-86928963	传真：0755-86009898-31339
食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77	传真：0755-27528916
化工产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7528987	传真：0755-27528479
五金建材实验室	业务电话：0755-26001770	传真：0755-26001771
消防中心	业务电话：0755-89325252	传真：0755-89325282
建材及家具用品检测所	业务电话：0755-26002957	传真：0755-26001771
	业务电话：0755-27528884	传真：0755-27528711

投诉电话： 0755-26941613（龙珠） 0755-27528392（龙华）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全能免醇润版减墨剂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5168#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抽样基数: _____
 样品数量: 250mL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凯盈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麒麟路16号B栋
 委托单位电话: 0769-85090506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委托单号: 7729124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17年09月11日至2017年09月18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检验依据: GB/T 9722-2006《化学试剂 气相色谱法通则》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钟恩俊

审核: 徐董育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172025134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实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苯, mg/kg	未检出
	甲苯, mg/kg	未检出
	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测定低限。
4. 本方法中苯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均为40mg/kg; 二甲苯的方法测定低限为50mg/kg。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附件15 洗车水MSDS、VOC检测报告

化学品：洗车水

MSDS 编号：201103015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洗车水
化学品英文名称：Car Wash Water
企业名称：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邮编：523800
电话：0769-85847120
传真号码：0769-85373993
企业应急电话：0769-8584712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码：SR-A-10-44
生效日期：2021年03月15日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119
推荐用途：适用于普通胶印印刷机的油墨清洗
限制用途：不能用于与食品直接接触物品。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SR2015G-1

化学名	含量	CAS NO.
单体助剂：脱芳烃溶剂 D-80	35%-50%	64742-95-6
表面活性剂：己炔二醇	25%-40%	82005-12-7
乳化剂：司盘 80	10%-15%	1338-43-8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适用于化学危险品分类标准。
侵入途径：眼睛接触、皮肤接触、食入、吸入。
主要症状：无已知的接触的迹象或症状。
环境危害：本品对环境有害，主要体现在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害：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有燃烧爆炸危险。
OSHA、ACGIH、NTP、IARC 等控制的致癌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衣着，用大量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可用肥皂水清洗患处。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急性效应：眼睛刺激流泪；慢性效应：严重时对视

力有影响。

吸入：迅速离开现场到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就医。急性效应：恶心、呕吐、胸闷；慢性效应：严重时会出现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

食入：立即漱口饮水，洗胃。就医。急性效应：口服后口唇，咽喉烧灼感；慢性效应：出现口干，呕吐，昏迷。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性：本品遇明火、高热易燃烧，可能生成有毒或刺激性燃烧产物（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防护服，尽量在上风处灭火。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无。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物吸收，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5℃。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装时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是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化学安全眼镜。

手防护：橡胶手套。

呼吸防护：在通常条件下通风良好处，什么都不需要。在紧急情况下，推荐使用国家职业安全卫生会（NIOSH）认可的防有机蒸气呼吸器。

防护服：无特殊建议。

工程控制：维持工作场所的空气浓度符合第 2/3 部分的标准。

工作和卫生习惯：无建议。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颜色：透明

气味：力士气味

可溶性：可溶于水

沸点：>100℃

相对密度：20℃时 0.77

挥发有机物：30mg/l

浓缩液 PH 值：0

闪点：>85℃

第十部分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与空气接触会缓慢氧化。

禁配物：强氧化剂(硝酸盐、过氯酸盐、过氧化物)。

避免接触的条件：阳光直射、高热、水气、酸碱、静电及火花

聚合危害：固化。

分解产物：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性经口毒性 (LD₅₀, 大鼠)：无数据。

急性经皮毒性 (LD₅₀, 兔)：无数据。

急性吸入毒性 (LD₅₀, 大鼠)：无数据。

其他急性影响：无数据。

刺激性影响资料： 500MG(家兔经皮肤)，轻微刺激。100MG(兔子经眼睛)，轻微刺激

慢性/亚慢性数据：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对水中生物具高度毒性。

生物降解性：当释放至水中，预期会蒸发及可能会被生物分解。非生物降解性：释放至空气中，预期会进行光解作用。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在体内不会蓄积。其它有害作用：不会破坏臭氧层。

非生物降解性：无数据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地表水、土壤和饮用水的污染。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环境危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危险废物的处置标准进行处置；必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抛弃，防止污染环境。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不适用于《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

UN 编号：不适用于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定的编号。

包装标志：无

包装类别：不适用于《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原则》

包装方法：铁桶。

运输注意事项：不得撒漏，防止颠倒、掉落、野蛮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经营，废弃处置等方面作了相应规定。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最常见运输危险物品名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在这里所记载的内容是按照我公司所有的资料和各种的技术出版物所记述的资料，当用户使用本产品的时候，用户本着对本产品负责，灵活地使用这个资料。

另外，在这里所记述的内容是目前最新的情报，根据今后法律，规则等的修正，出现新的毒性试验结果的发表等而随着修改，请照知。

填表时间：2021年03月15日

填表部门：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一版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033232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 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样品名称 : 环保洗车水
 型号/规格/等级: A-380
 检验类别 : 送样检验
 检验地点 : 光明实验基地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人: 欧阳克川(技术主管)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签名: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33232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环保洗车水

商标: _____

型号/规格/等级: A-380

样品编/批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生产单位: _____

生产单位地址: _____

样品数量: 500mL

抽样基数: _____

抽样地点: _____

抽样人员: _____

检前样品描述: 正常

客户信息:

委托单位: 东莞市奥创印刷耗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一工业区

委托单位电话: 0769-85847120

邮政编码: _____

受检单位: _____

检验信息:

委托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委托单号: 8367123

检验类别: 送样检验

获样方式: 送样

检验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至 2020年11月17日

检验环境条件: (20~30)℃ (40~70)%RH

判定依据: GB38508-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检测依据: GB/T13173-2008《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附页。

主检: 李志恺

李志恺

审核: 徐董育

徐董育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WT202033232

第 3 页, 共 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半水基清洗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VOC含量/(g/L)	≤300	46	合格

注:

1. 样品由委托方本人提供, 我院不对样品完整性、样品及其标识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以相关行政机关的判定为准。
 3. 委托方声明: 1. 本次送检产品 (详见委托单) 不含可扣除物质对氯三氟甲苯、1, 1, 1, 3, 3-五氟丙烷 (HFC-245fa)、1, 1, 1, 3, 3-五氟丁烷 (HFC-365mfc)、1, 1, 1, 2, 2, 3, 4, 5, 5, 5-十氟戊烷 (HFC-4310me)、顺式1, 1, 1, 4, 4, 4-六氟-2-丁烯 (HFO-1336mzz-z)、反式1, 3, 3, 3, -四氟丙烯 (HFO-1234ze)、1, 1, 2, 2-四氟乙基-2, 2, 2-三氟乙基醚 (HFE-347)、甲基九氟丁醚 1, 1, 1, 2, 2, 3, 3, 4, 4-九氟-4-甲氧基丁烷 (HFE-7100)、乙基九氟丁基醚 (HFE-7200)。
- 样品图片:



以下空白

